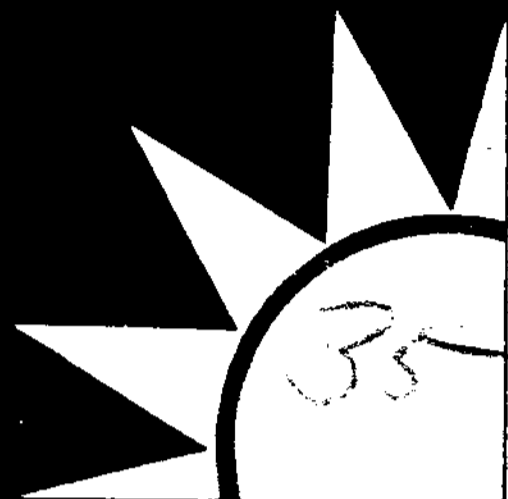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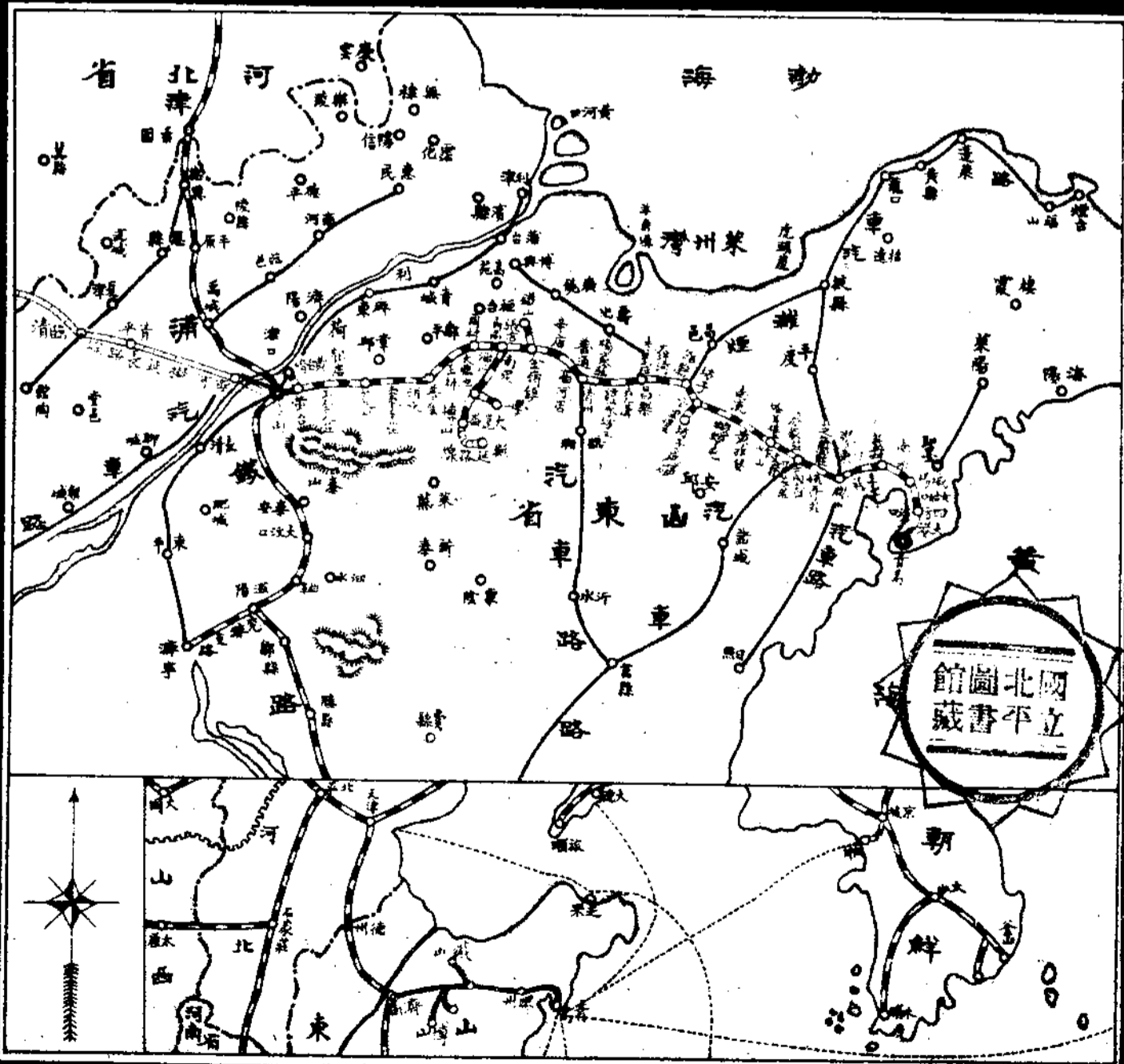


鐵路月刊

膠濟線



第 四 卷 第 二 期



總 理 遺 像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非聯合民族共同奮鬥不足以平起民衆及聽合吾人上之平等民衆出於民族共同奮鬥之目的未嘗不須喚起民衆現任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一建全國大綱三民主義第一等國力全國代表大會及激發最近主張繼續開國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是尤須至囑短期間促其

總
理
遺
囑

膠濟鐵路月刊第四卷第二期目錄

插畫

勞山九水鷹窩石

法制

部頒

中華民國鐵路運輸教育用品減價章程

鐵道部公務人員服用國貨委員會章程

局頒

膠濟鐵路員工獎懲通則

命令

局令

●訓令

令車務、會計處奉部令石筆特價按照中華民國鐵路運輸教育用品特別減價辦法收費由

令車務、會計處奉部令准將水溝管防火磚瓦等一律改按六等收費由

令車務、會計處奉部令貨物聯運運費一律按章以先付到付為限由

令車務處本路呈報開成造酸公司出品減半收費奉部令准備案由

令車務、會計處奉部令聯運會計會議議決結撥聯運帳目辦法由

膠濟鐵路月刊

第四卷 第二期

膠濟鐵路月刊 第四卷 第二期

- 令車務、會計處奉部令捆束之舊報紙按六等收費由
- 令車務、會計處奉部令准將黃旗堡步新工廠所製粉筆石筆減價辦法由
- 令車務、會計處奉部令聯運會議議決聯運鮮貨包裹運費按六折收費仰遵照由
- 令車務、會計處令發增改貨物等級清表由
- 令車務、會計處奉部令英美烟公司新出現代牌捲烟應按普通二等運費由
- 令車務、會計處奉部令聯運回頭整板應、貨運通則第十二條辦法辦理由
- 令車務、會計處奉部令京滬滬杭甬路二十五噸及三十五噸車准加入聯運由
- 令車務、會計處奉部令規定輪渡郵車過江費並附發算式由
- 令車務、會計處奉部令國內聯運規章第一六四條第二項每公噸費率取銷及實行日期由
- 令車務、會計處奉部令規定同一起訖地點可以經行兩路徑之聯運貨物運送及分運費原則由

統計圖表

- 本路員司升降調免及新委彙報表 二十三年二月份
- 本路員司獎勵一覽表 二十三年二月份
- 本路員司懲罰一覽表 二十三年二月份
- 本路發給員工卹金一覽表 二十三年二月份
- 本路各處僱傭進退月報表 二十二年十二月份
- 本路員司人數統計表 二十三年一月份
- 本路工役人數統計表 二十三年一月份

研究資料

- 本路現金實施預算月報表 二十三年二月份
- 本路二十二年一月份訂購國內外材料分類及價值統計表
- 本路二十二年一月份材料處收發及結存材料價值總表
- 本路二十二年一月份材料處收入材料之價值及分類細表
- 本路二十二年一月份材料處收各處退回材料價值表
- 本路二十二年一月份材料處發出材料價值分類細表
- 本路二十二年一月份車工機三處備用材料收發及結存價值統計表
- 本路二十二年一月份各處實用材料之價值列銷項目及比較統計表
- 本路二十二年一月份各處即用材料價值列銷項目統計表
- 本路二十二年一月份車工機三處及機廠備用材料列銷項目統計表
- 本路二十二年一月份支付材料價款表
- 本路二十二年一月份煤餉收發結存噸數及價值總表
- 本路二十三年一月份醫務工作報告表
- 本路二十三年一月份意外死傷人數月報表
- 本路收到刊物一覽表 二十三年二月份
- 本路消費合作社營業狀況統計表 二十三年二月份

我國各路制定運價之史的分析.....馬廷燮

經濟鐵路月刊 第四卷 第二期

港口貨物之裝卸(續).....虎口餘生譯

調查報告

史料

本路大事記 二十三年二月份

會議紀錄

本路機務處第五次廠段聯席會議紀錄

文藝

詠棧橋新建海亭.....劍南舊主

前題.....寢韶畫主

聽潮.....荆 坡

前題.....酒谷散樵

前題.....蜀 江

登高.....劍南舊主

前題.....海上老人

前題.....酒谷散樵

觀楓.....亞東老俠

納禾.....寢韶畫主

錄 目

5

膠濟鐵路月刊

第四卷 第二期

前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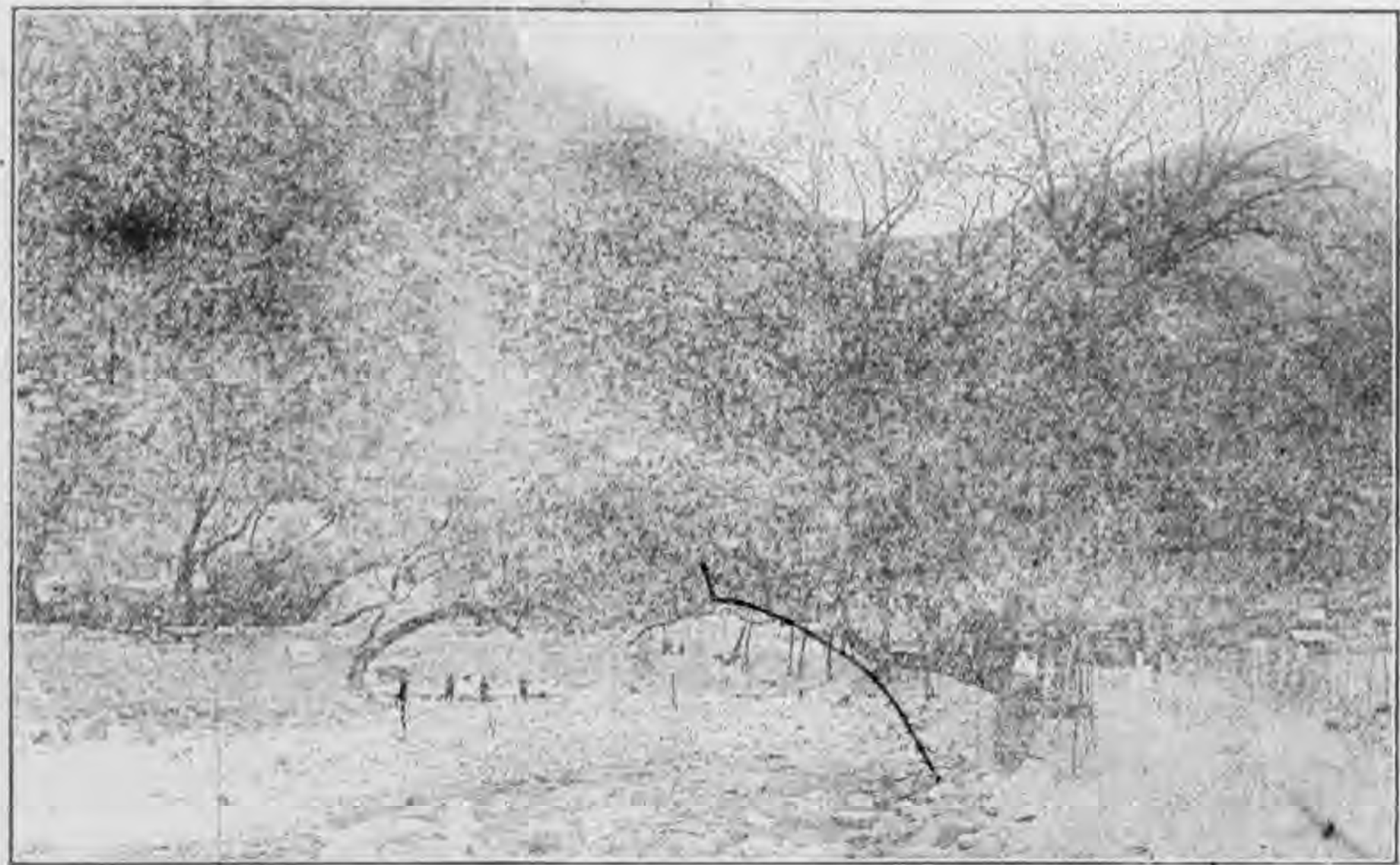
容園主人

補 白

•((*)(●)(*))•

西人亦漸知禮讓

小鐵道更有能力乎



右窩鷹水九山勞

法

未 丁

集禮器

碑字

部 頒

中華民國鐵路運輸教育用品特別減價章程

二月一日訓令第三六二號奉 部令參字第一九二八號公布

- 第一條 本部為扶助教育，啓發民智起見，所有鐵路運輸學校所用課本，儀器，圖籍及印刷品，確係教育上所專用，為本國出版或製造者，不論運途遠近，每百公斤每公里按銀元一厘七毫核收運費，不滿一百公斤者亦按一百公斤計算，其他學校教育用品為教育上所專用，認為有提倡之必要者，亦得按照本章程辦理，但須先呈請本部核准
- 第二條 學校所用之課本，儀器，圖籍，及印刷品確無國產所能代替，必須採用舶來品者，應由教育部或其他地方教育行政最高機關咨請本部核辦
- 第三條 託運人如願按照本章程繳費，報運時須將商店之發貨單及報稅單，交由站長查驗
- 第四條 倘有非學校所用之課本圖籍或其他貨物，攙混報運，希圖省費者，一經查出，除照章補收運費外，仍應按照各該路之一等運價拾倍處罰
- 第五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制 法
(1) 項 第

制 法
~~~~~  
(2) 價 第

經濟鐵路月刊

第四卷 第二期

# 鐵道部公務人員服用國貨委員會章程

二月十六日訓令第四二四號奉 部令參字第一九五八號頒行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照 國民政府二十一年十一月通令頒布之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第一項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 常務次長兼充主持本會一切事務委員由 部長派主任秘書參事司長技監會計長職工教育會委員長購料委員會主任委員路警局局長及其他各處會長官兼充

第三條 本委員會依照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第三項之規定行使職權

第四條 本委員會分置左列各股辦理會務

(甲)總務股 (乙)調查股 (丙)督促股 (丁)宣傳股

每股設主任一人幹事三人至五人分別由委員長就委員中及本部職員中遴選呈請 部長令派兼充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第五條 總務股之職掌如左

關於文件之收發撰擬及保存事項

關於不屬其他各股之一切事項

第六條 調查股之職掌如左

關於國貨之種類品質價目調查事項

關於現用外貨有無國貨可以代替之調查事項

關於本部公務人員制服材料及其穿着期限之擬定事項

第七條 督促股之職掌如左

關於勸導本部公務人員服用國貨事項

法 部  
(3) 續

法 制

(4) 宣 部

關於督促本部購辦公用物件儘先採用國貨事項  
第八條 宣傳股之職掌如左

關於宣傳國貨之種類品質價目及其他優點事項

關於宣傳國貨之製造銷售及外貨之競爭情形事項

第九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全體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全體委員會議均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十條 各股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 局 頒

## 膠濟鐵路員工獎懲通則

二月十六日訓令第四二二號頒行

第一條 凡本路員工之獎勵或懲罰除其他軍行法規或細則另有規定外應照本通則辦理

第二條 本通則依據鐵路員工服務條例第五章第六章之原則分別規定

第三條 本通則獎勵辦法計分左列六項

- 一、嘉獎
- 二、一次獎金
- 三、記功
- 四、記大功
- 五、加薪
- 六、提升加薪

第四條 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辦事明敏因應得宜者
- 二、辦事認真恪守路章者
- 三、操行整潔有裨路譽者

制 法  
(1) 類 屬

法  
則  
(2) 項

第五條

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予一次獎金

一、臨事奮勇不避艱險者

二、防止事變消弭災害者

三、查獲私運竊盜或違禁物品者

四、改良路務確有見地堪以實施者

五、拾遺不昧者

第六條

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予記功

一、辦事勤慎成績優良者

二、發見事變立時防範或救護得力者

三、趕辦緊急要公異常得力者

四、屢次查獲私運竊盜或違禁物品者

五、恪守定章不畏強禦者

六、拒絕賄賂者

七、節省大宗材料者

第七條

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一、對於鐵路技術上有相當貢獻者

二、事機危迫應付得宜防止重大損失者



- 三、查獲大批私運或違禁物品者
- 四、破獲重案辦事敏捷者

五、記功三次者

第八條 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予加薪

- 一、遇特別事故奮勇救護保存本路利益者
- 二、工作滿一年以上著有勞績而無過失者

第九條 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予提升加薪

- 一、對於鐵路技術上有特殊貢獻或發明者
- 二、冒險救護奮不顧身立時制止重大事變者
- 三、資歷較深學識優長對於職務著有特殊勞績者
- 四、記大功三次者

第十條 應受提升之獎勵者如無相當缺額應先行存記並酌予加薪

第十一條 凡依本通則受加薪或提升之獎勵者不受其他加薪或提升之限制

第十二條 本通則懲罰辦法計分左列六項

- 一、申斥
- 二、罰薪
- 三、察看或記過
- 四、記大過

法 局

- 五、降調減薪
- 六、革除

制 局

第十三條 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予申斥

- 一、工作遲緩者
- 二、督率不力者
- 三、不知遠嫌有玷路譽者
- 四、對於公家物料不知愛護節省者

第十四條 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予罰薪

- 一、辦事疏忽者
- 二、遲到早退者
- 三、違背路章發生輕微錯誤者
- 四、遺失公物公款或有價憑証者
- 五、當值時間任意休息者

第十五條 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予察看或記過

- 一、工作不良者
- 二、行爲失檢有損路譽者
- 三、處置失當致肇事變者
- 四、違背路章延誤公務者

五、工作時不着發給之制服者

六、忽視長官命令者

七、遲到早退貽誤公務或迭經申誡不知改悛者

**第十六條** 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予記大過

一、故意損耗或私擅借撥物料者

二、指揮失當有損本路利益者

三、隨車服務攜帶物品有牟利嫌疑者

四、塗改公務乘車證者

五、招搖滋事行為不檢者

六、辦事疏忽貽誤重要公務者

七、記過三次者

**第十七條** 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予降調減薪

一、不能勝任職務者

二、不聽命令違背規章者

**第十八條** 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予革除

一、不聽命令違反規則屢戒勿悛者

二、怠於工作不知悔改者

三、玩忽職務致肇重大事變者

制 法  
局 職 (5)

法 則  
(6) 續

四、記大過三次者

第十九條 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除革除外送由法院懲處

一、藉端聚眾罷工怠工或聚眾要挾妨害秩序者

二、意圖傾覆火車或破壞行車交通者

三、造作謠言煽動工潮者

四、私運或儲藏違禁物品者

五、營私舞弊有據者

六、盜竊或故意毀壞公物者

七、其他重大犯罪之行為者

第二十條 應受獎勵或懲罰之事項本通則無明文規定或情節輕重與本通則規定未盡相合者得由主管長官斟酌情形援引或

參照本通則條款擬具獎懲辦法呈候核奪

第二十一條 凡受記過記大過處分者得以記功記大功抵銷之

第二十二條 凡受察看或記過處分計滿半年暨記大過處分計滿一年者如服務勤奮著有勞績得由主管長官查酌情節呈請特

准撤銷處分

但記過兩次或記大過兩次者僅能按照前項規定呈請撤銷一次其他一次之撤銷須再經過規定時期後另行考核辦理

第二十三條 獎勵或懲罰之執行依左列程序辦理之

一、關於員司之獎懲由主管處長副處長或秘書聲敘緣由加具考語擬訂獎懲辦法呈局核辦

二、關於職工夫役之獎懲由主管長官聲敘緣由加具考語擬訂獎懲辦法呈處核辦

第二十四條 各處主管事務有特殊情形者得擬訂獎懲細則呈局核准施行但不得與本通則抵觸

第二十五條 本通則自呈奉 鐵道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制 法  
~~~~~  
(8) 頓 局

經濟學月刊

第四卷 第二期

命
命

集張乙方碑

局 令

訓令第三五八號

令 車務處
會計處

案奉

鐵道部業字第八二一九號訓令內開：

「案查鐵路運輸教育用品特別減價條例，乃民國二年由前交通部公佈施行，核與現在情形，間有未盡適宜之處，業經分別修正於參字第一九二八號部令公佈在案。查長辛店附近所產之石筆，前因飭據平漢路局呈復擬按前交通部所訂為教育用之儀器書籍及印刷品特價辦法，每公里每百公斤收費二厘七毫，並於業字第七六一二號訓令飭遵一案自應根據中華民國鐵路運輸教育用品特別減價章程第一條之規定，按照本章程辦法辦理，每百公斤每公里收費一厘七毫，並不限於長辛店附近所出之國產石筆，各路一律公開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路遵照辦理，並將石筆特價，每百公斤每公里改收一厘七毫公佈實行日期，呈報備案。此令。」

2

等因。奉此，查前奉 部令業字第七六一二號飭將長辛店附近所產之石筆，列為特價，先行試辦一年一案，暨 部令參字第一九二八號公布修正中華民國鐵路運輸教育用品特別減價章程一案，均經先後令行在案。奉 令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

遵照，並轉飭遵照辦理。仍將實行日期報局以憑轉呈。此令。(車)此令。(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八日

訓令第三七七號

令 車務處
會計處

案查前據博山泰源昶等商號聯名具呈，「以粗劣窳貨，業經列為六等，而水溝管防火磚瓦等，亦係粗貨，且為建設之必需品，現按五等繳費，輕重相差懸殊，近年銷路清淡，大有停頓之勢，請俱按六等收費，以維營業。」等情。當以所呈各節，不無相當理由，且事關維持國產，擬即將貨物分等表所列水溝管，(泥製)防火磚瓦，粗瓦盆砵，粗沙鍋，等一律改為六等，以利運銷。經即具文呈請

鐵道部核示，茲奉

指令業字第二一一零九號內開：

「車字第四三號呈悉。查該路據博山各窳廠聯名呈請將水溝管，防火磚瓦，粗瓦

盆砵，粗沙鍋等，一律改按六等收費，俾便暢銷，而維工業，等情，到部，查水溝管，防火磚瓦等，實屬粗劣陶器，所請按六等收費一節，應即照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并批示該商號等知照外，合行令仰

遵照，并轉飭遵照辦理。仍將實行日期報局備知。

查。此令。(車)
。此令。(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九日

訓令第三七九號

令 車務處
會計處

案奉

鐵道部聯字第八二〇七號訓令內開：

「案據聯運處簽呈略稱：「查鐵路負責貨物聯運付費方法，原以先付到付兩種為原則，乃近有平漢隴海兩路，及津浦膠濟兩路，所辦之聯運，時用一票兩種付費方法（即起運站先付到達站到付），殊非便利商民之道，並與聯運推行有碍，擬請令行取消，一等情，前來。查貨物聯運付費方法，按照部頒鐵路負責貨物聯運暫行辦法所規定，原以先付到付兩種為限，該路等如仍沿襲舊習，運費各路各收，表面雖似聯運，實際車輛過軌而已，對於聯運章則，既相背馳，對於聯運推行，尤多窒碍，自經鐵路負責貨物聯運恢復以後，該項付費辦法，即無存在之餘地。倘聯運各路咸為當時現狀

之吸收，對於部頒章則，及商民利害，均不顧及結果必致影響全國聯運事業，茲為防微杜漸起見，合行令仰各該路遵照嗣後聯運各路，對於貨物聯運付費方法，應一律按章以先付到付為限，不得因沿舊習各路各收，致有碍商民便利及聯運推行。除分令各聯路局會遵照外，仰即切實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車)知照。此令。(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九日

訓令第三八三號

令車務處(不另行文)

案查前據該處呈報奉 部令飭將開成造酸公司出品，照分等表原定等級，減半收費，自二十三年一月十一日起實行一案，業經遵照辦理。等情。當經轉呈

鐵道部鑒察在案。茲奉

指令業字第二一一三九號略開：「准予備案。」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日

訓令第三八四號

令車務處
會計處

本年二月六日奉

鐵道部聯字第八二七零號訓令內開：

「據聯運處案呈，第十八次國內聯運會計會議：

第一議案 各路間聯運進款之交付，應如何研求有效方法，以免愆期案。

第二議案 擬切實遵行限期結清各路聯運帳目結餘辦法案。

第三議案 各路間帳目之結餘，應於接到清算月結帳單後，十日內如數清結案。

第三十一案 各路經收他路聯運款項，應請於收到聯運處帳表後，一次撥清，勿以扣抵他款，又到付運費，應請於定期以前，先撥大數，不得遲延案。

業於第一議決案內議決：

(一)國內聯運規章第二百七十五條，改爲『各路間帳目之結餘，須按照本規章第二三八條之規定期限結清』

(二)貨物聯運運費，於下月二十日以前，先行結撥大數(滿千元者)

等語。應准照辦。並自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日

訓令第四二〇號

令
車務處
會計處

案奉

鐵道部業字第八三一二號訓令內開：

「案據隴海鐵路管理局有代電稱：『查分等表，規定報紙（捆束者）列四等，廢紙列六等；但捆束之舊報紙，（即已失時效之報紙）是否比照報紙，或廢紙例收費；抑應另定等級，以資精密之處，理合電乞核示祇遵。等情；到部，除電復該路，准予比照廢紙例，按六等核收運費外。合行令仰該路，轉飭各站遵照辦理。此令。」

遵照，並轉飭遵照辦理。此令。（車）
知照。此令。（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訓令第四四三號

令
車務處
會計處

案查前據該車務處呈，擬將黃旗堡步新工廠所製石筆粉筆減等收費，以資提倡。等情，并附貨樣等件到局，當經轉呈

鐵道部核示，正候令示間，適奉 部令飭將長辛店附近所產之石筆，援照運輸教育用品特別減價條例，核收運費。等因。當以本路所請將黃旗堡步新工廠石筆等貨核減運費一案，事同

一律，可否亦准援照該條例收費，經於上年十二月艷日電請
業務司查照辦理，茲奉

鐵道部業字第八三〇八號訓令內開：

「案據本部業務司轉呈該會艷電畧稱：『查本路黃旗堡站步新工廠所製之石筆粉筆，純屬學校用品，可否比照長辛店所產石筆，援照前交通部修正公佈之運輸教育用品特別減價條例辦理，以示提倡』等情：據此，查前交通部修正公佈之運輸教育用品特別減價條例，核與現在情形間有未盡適宜之點，已分別修正公佈，長辛店所產之石筆特價亦經援照中華民國運輸教育用品特別減價章程第一條之規定，改收一厘七毫並不限於該處之石筆，各路一律公開辦理飭遵各在案。是則該廠所產之石筆自應一律援照該項章程辦理。至於國產粉筆一項，姑念同是學校必需品，特准援照該章程辦法辦理，並不限於該廠國產粉筆，各路一律公開辦理。除分令外，仰該路遵辦，並將粉筆列為特價日期呈報備案。此令。」

等因。奉此，查前奉 部令公佈修正運輸教育用品特別減價章程，暨飭將長辛店附近所產之石筆，援照該章程收費，各路一律公開辦理各案，均經先後令行在案。奉 令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 遵照辦理，並將粉筆列為特價日期報局，以憑呈 部備案。此令。(車)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訓令第四五五號

令 車務處
會計處

案奉

鐵道部聯字第八三五二號訓令內開：

「據聯運處案呈，第十六次國內聯運會議，第一一三提案，關於聯運鮮貨包裹減價案，業於第九十四議決案內議決，『照普通包裹價目六折收費，』等語。查鮮貨為民生之需要品，本部前為發展此項營業起見，曾經規定各路鮮貨包裹減價辦法。惟此項運輸之需要程度，路程愈遠，愈益殷切。現在各路運輸鮮貨包裹，既已次第減價，自應賡續進行聯運，以利民生。嗣後各路聯運鮮貨包裹，應准按普通包裹運價六折收費。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

遵照，並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訓令第四五九號

令 車務處
會計處

案奉

鐵道部業字第八三四九號訓令內開：

「查貨物分等表內貨物等級，各路時有呈請增加及修改，本部現行之第五版貨物分等表，前以儲藏室被水，存書損壞殆盡，倉卒翻印，以應各路需用，所有增加修改貨物等級，未暇編入，僅另刊增加修改表令發應用在案。此項分等表現將用罄，茲擬將歷年已改等而未列入者，均行刊入，除已通令各路者外，所有僅准一路適用者，現並補令各路一律適用，合行抄發清表通令各路一律實行，並加入分等表內，各路如有特殊情形，有不能適用者，應即詳呈核定，除分令外，仰即轉飭各站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等因，附增改貨物等級清表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奉發清表一份仰即遵照辦理。如表列各項，路有不適用者，即由該處呈報本局以憑呈部核辦為要。此令。(車)

部核示外，合行抄發奉發清表一份，仰即知照。此令。(會)

計發增改貨物等級清表一份(附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增改貨物等級清表			
門類	名稱	等級	附註
鐵	炭	五	平漢路呈請增加

又	工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工	又	又	又	又	又	農
	二十九					七		六	六	十四	十一	七	七	三	一
草	煤	繭	薯	點	雲	棉	麵	蝦	蚱	地	山	椿	菸	茨	蕎
繩	球	皮	良	梅	紗	胎	豆	皮	蝗	黃	蠶	芽	葉	實	麥
		綢	綢	紗	紗		醬		蟲	藥	繭		種子		
五	六	二	一	一	一	舊新	四	四	六	四	三	四	三	三	五
						四三									
膠濟路呈請增加	滬杭甬路呈請經令准按六等收費以一年為限現已期滿現訂定為六等	又	又	又	又	廣韶路呈請增加	又	膠濟路呈請增加	北甯路呈請增加	平漢路呈請增加	膠濟路呈請增加	津浦路呈請增加	膠濟路呈請增加	津浦路呈請增加	平綏路呈請四等改五等

又	乾塊漆渣	四	又
以上共十八項			

訓令第四六六號

令 車務處
會計處

案奉

鐵道部業字第八四三五號訓令內開：

「案據英美煙公司函，以新包裝現代牌（彩頭普通十枝硬包五萬枝箱）每五萬枝售價一五零元，應繳第二等運費，懇請通知國有鐵路查照。等情：據此，查該項捲烟售價，核與登記價格相符，應准按普通核收二等運費。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路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 遵照，並轉飭遵照辦理。此令。（車）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訓令第四六八號

令 車務處
會計處

案查本路前以回頭空件，津浦現舉辦聯運，本路自應照辦。惟除篷布繩索，照章免費，麻袋箱篾等，核收半價外，倘有墊板站板等項，各路或收費或免費，辦法不一，究應如何辦

理，經飭該(車)車務(會)處於一月青日電請 鐵道部聯運處核復在案。茲奉 鐵道部聯字第八四零二號訓令內開：

「據聯運處轉據該路車務處青電稱：『查回頭空件，津浦現舉辦聯運，本路自應照辦。除篷布繩索，照章免費，麻袋箱篋等，核收半價外，尙有墊板站板等項，各路或收費，或免費，辦法不一，究應如何辦理，擬請明予規定，分行各路照辦。』等情前來。查墊板站板兩項，原爲裝卸貨物之用，核與貨車運輸通則第十二條，貨主自備遮護貨物之篷布繩索等，得用回頭空件證，免費運回原起運站之規定，性質相同，應准一律比照該條辦法辦理，以利貨運，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

遵照，並轉飭遵照辦理。此令。(車)知照。此令。(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訓令第四七六號

令 機務處
車務處
會計處

案奉

鐵道部聯字第八三七八號訓令內開：

「案查各路裝載聯運貨物之車輛，原規定以十五噸二十噸三十噸四十噸車爲限。

現查京滬滬杭甬路之二十五噸及三十五噸貨車，爲數甚多，且該路亦常有貨物需要此項車輛裝載聯運貨物之時，茲爲便利客商起見，應准將京滬滬杭甬之二十五噸及三十五噸車加入聯運。至於該項貨車，由京滬滬杭甬路裝運時，應按二十五噸及三十五噸裝載，其由他路利用該項貨車回空裝用時二十五噸車者准作二十噸用，三十五噸車者准作三十噸用，車租及延期費，亦作二十噸或三十噸計算之。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

遵照，並轉飭遵照辦理。此令。(車)知照。此令。(會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訓令第四七七號

令
車務處
會計處

案奉

鐵道部業字第八四零零號訓令內開：

「案據津浦路函本部聯運處稱：『案查本路各列車所掛郵車，係按容積計算，計每公里每立方公尺一厘。查滬平通車三〇二次，自首都輪渡直通後，所有該項郵車，自應以天津東站至南京爲起訖地點。惟首都輪渡過江里數，前奉部令規定爲十公里，

茲該項郵車，是否應以天津東站至浦口間，另加首都輪渡十公里計算。相應函達，希即查照核辦見復爲荷。』等情；據此，查郵車過江費，現經本部規定，凡郵車經由首都輪渡過江，應比照聯運規章第一一四條公務包裹之規定，「照普通包裹運費減半」按每郵車實在給予之容積核收過江費，普通包裹過江費，經由業字第六八五三號訓令規定，每公斤核收三厘，郵車過江費減半每公斤應爲一厘五毫，至立方公尺折合公斤方法，應按照貨車通則第二十六條所規定，每三立方公尺折合一公噸，每公噸折合一千公斤，每公斤核收過江費一厘半。茲爲明瞭起見附發核算郵車過江費算式一紙，仰即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等因，附發核算郵車過江費算式一紙。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奉發算式一紙，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並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照。此令。

計發核算郵車過江費算式一紙(附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核算郵車過江費算式

例如過江郵件實在給予之容積爲67方公尺

(過平通車過江郵件實在給予之容積爲此數)

1. 將立方公尺折合爲公噸：

$67 \div 3 = 22\frac{1}{3}$ 公噸：

2. 將公噸折合爲公斤

$22\frac{1}{3} \times 1000 = 22333\frac{1}{3}$ 公斤

3. 用以上之折合公斤數日乘一厘五毫卽爲過江費

$22333\frac{1}{3} \times 0.015 = 33.5$ 元

訓令第四八九號

令 車務處
會計處

本年二月二十四日奉

鐵道部聯字第八四七八號訓令內開：

「據聯運處案呈，第十六次國內聯運會議，第九十一議決案：『(一)國內聯運規章第一六四條第二項，每公噸費率取銷。又每五十公斤及每公噸(整車裝運)兩項費率，由清算股按照各路現在起碼運價核算修改』。等語。業據該股修改，並舉例列式前來。查聯運規章第一六四條所規定之二十公里或不滿二十公里之聯運費率，歷時已久，自應加以修訂，且其所收運費，係按貨物運經各聯運路之實際里程，比例分得。但各路之基本運價，高低不一，若僅以里程分配運費，勢必難得其平。此次該股所修訂

命

16

令

之計算方法，乃依聯運運費，至少應按二十公里計算之原則，而以各路普通運價為標準計算之。對於路方運費之分配，既較前為公允，對於貨商之收費又較前為低廉。所擬尚無不合，應准照辦。並定於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起實行。合將該項計算方法舉例列式，一併隨令抄發，仰即轉發有關處課暨聯運各站，遵照辦理，以昭劃一。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附發二十公里或不滿二十里整車及不滿整車聯運貨物運費之計算方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奉發計算方法，仰即

遵照，並轉飭遵照辦理。此令。(車)知照。此令。(會)

計發二十公里或不滿二十公里整車及不滿整車聯運貨物運費之計算方法乙紙(附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十公里或不滿二十公里整車及不滿整車聯運貨物運費之計算方法

凡貨運之聯運里程為二十公里或不滿二十公里者其運費之核算，應以自各該路起運站或到達站至聯站之運價與該貨物之重量(斤數或噸數)及二十公里相乘，再以兩路實際聯運里程之合除之，即為各該路應得之運費。兩路運費之合，即為該批貨物之運費。但整車聯運貨物所用車輛之載重量每公噸及每批不滿整車聯運貨物之起碼運費，均應為五角。

設例

(甲)不滿整車 按每五十公斤計算

設由隴海路之銅山縣有三等貨物四百五十公斤運往津浦路茅村其運費計算方法如下：

隴海路—銅山縣至徐州府爲三公里，運價爲.01

津浦路—徐州府至茅村爲十二公里，運價爲.04

$$\text{隴海路} \quad \frac{.01 \times 9 \times 20}{15} = \frac{1.80}{15} = .12$$

$$\text{加負責費一成} \quad .12 \times .1 = .012 \text{應作} \quad .01$$

$$\text{附加價一成} \quad .12 \times .1 = .012 \text{應作} \quad .01$$

隴海路應得運費

.14

$$\text{津浦路} \quad \frac{.04 \times 9 \times 20}{15} = .48$$

$$\text{加負責費一成} \quad .48 \times .1 = .048 \text{應作} \quad .05$$

$$\text{附加價一成五} \quad .48 \times .15 = .072 \text{應作} \quad .07$$

津浦路應得運費

.60

按以上兩路運費之合爲.74按章應收.75其所加之一分應歸起運路所有，故該批貨物應付運費爲.75

設上項貨物，兩路運費之和不及五角，照章應按五角核收，由各路按照所得運費比例分配，分配後，再照加負責及加價等費，然後兩路運費之和，即該貨物之運費。

命
令
17

命
命
18
(乙) 整車貨物按每公噸計算

設由津浦路濰口站有三等貨物三十公噸，運往膠濟路之北關站，其運費計算方法如下

津浦路—濰口至濟南府為六公里，運價為0.24

膠濟路—濟南至北關為七公里，運價為0.45

$$\text{津浦路} - \frac{.24 \times 30 \times 20}{13} = \frac{144}{13} = 11.076 \text{ 應作 } 11.08$$

加負責費一成 1.1076 應作 1.11

附加價一成五 1.662 應作 1.66

13.85 津浦路應得運費

$$\text{膠濟路} - \frac{.45 \times 30 \times 20}{13} = \frac{270}{13} = 20.769 \text{ 應作 } 20.77$$

附加價二成 4.154 應作 4.15

24.92 膠濟路應得運費

按以上兩路運費之合為 38.77 按章應收 38.80 其所加之三分應歸起運路所有，故該批

貨物應付運費為 38.80

設上項貨物兩路運費之和不及該車輛載重量每公噸五角，即不及十五元，照章應按十五元核收，由各路按照所得運費比例分配，分配後，再照加負責及加價等費，然後兩路運

費之和，即該貨物之運費。

訓令第四九三號

令
車務處
會計處

案奉

鐵道部聯字第八四六一號訓令內開：

「據聯運處案呈隴海京滬兩路車務處致聯運處電，關於由上海站起運肥皂四十噸，註明經由津浦，北甯運往石家莊，但爲津浦徐州府站誤交隴海路，以致經行路徑變更，所有聯運運費，亦因遞遠遞減及各路基本運價不同等關係，致路程短者運費較多，而路程長者運費反少，即北甯之所失，不足以抵隴海之所得，因之原收運費，不足分配，不得不令貨商補繳一案，茲經本部決定原則如下：一、凡同一起訖地點可以經行兩路徑之貨物，如貨商所指定路徑之里程較長，而運費反較少，其目的又專在減省運費者，則鐵路應收運費較少路徑之運費，而仍由里程較短之路徑運送。二、所收運費較少路徑之運費，應由實際運送各路，按照各該路應得運費，比例分得之。據以上原則，則該肥皂四十噸之運費，仍應照經由津浦北寧之路徑計算。不得再向商人補繳運費，而上項運費，即由京滬，津浦，隴海，平漢四路，按各所應得之運費，比例分

得之。至除州府站津浦，隴海兩路對於該肥皂貨車，授受錯誤之員司，應加以警告。俾嗣後授受貨車時，注意貨票上及車牌上所填之路徑。而起運站對於此種貨車之路徑，應在其車牌上及寄送貨票之信封上，設法特別表示之，以便聯站易於辨識。除將該案發交聯運處清算股，飭在該月份貨物聯運賬內，按照上項原則處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辦理。此令。(車)知照。此令。(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統計圖表

按
月
出
版

交通雜誌

材料
豐富

第四期出版

第二卷

交通插畫

交通論壇

芝加哥博覽會.....	圖一幅	統制經濟下之交通企業論.....	章勃
倫敦塔橋.....	圖一幅	整理裏運河航運計畫.....	沈白先
菲里特爾非亞煤船碼頭.....	圖一幅	平漢路黃河鐵橋.....	王之翰
法國馮賽港.....	圖一幅	日內瓦國際廣播無線電公會及洛水恩歐洲無線電會議.....	徐節元
正在修築中之大潼鐵路.....	圖九幅	電政的危機及其補救方法.....	羅英
平漢路黃河鐵橋.....	圖三幅	美國航業政策.....	王沈
航業與航政會議.....	王沈		
鐵道建設與國際合作.....	江波		
國難中不應忽視航業.....	志一		

法國在華航業之地位.....	蔣用莊
鐵路機關分區設立問題.....	楊毅
鐵道經濟原理.....	李續勳譯
日本國有鐵路運價政策之概況及其實施.....	劉毅譯
運輸成本之計算.....	高鹿鳴
鐵路運輸成本之計算.....	楊文樸
芝加哥世界博覽會中交通事業展覽的概況.....	王升庭
平包快車一年來之回顧.....	王聘之
二月來之路政.....	李芳華
二月來之電政.....	劉駿祥
二月來之郵政.....	飛鴻
二月來之航政.....	施復昌
二月來之交通新聞.....	萬琮
開闢新疆交通計畫.....	羅文幹

(定價) 月出一册 零售三角 本局專號 每册六角 預定半年 連郵一元 六角全年 連郵三元

(總發行所) 南京大石 橋新民坊 五號交通 雜誌社

◎ 膠濟鐵路管理局二十三年二月份職員升降調免及新委彙報表

姓名	原有職務	現任職務	升降調免	原有薪津	現有薪津	日期	備考
胡士熙	工務處工程課幫工程師	工務處工程課幫工程師	加薪	薪二百元 津四十元	薪二百四十元 津四十元	二月六日	業經呈奉 鐵道部總字 一九六二九號指令照准
姚章桂	同	同	同	薪一百八十元	薪二百元	同	同
葉鼎	工務處幫工程師	工務處幫工程師	同	薪一百八十元 津四十元	薪二百元 津四十元	同	同
趙培榛	工務第一分段工程師	工務第一分段工程師	同	薪二百四十元	薪二百六十元	同	同
崔載榮	工務第二分段工程師	工務第二分段工程師	同	薪二百六十元	薪二百八十元	同	同
徐特	工務處工程課工務員	工務處工程課工務員	同	薪一百元	薪一百四十元	同	同
朱樾	同	同	同	薪一百六十元	薪一百八十元	同	同
田金相	同	同	同	薪一百四十元	薪一百六十元	同	同
朱致經	工務處產業課工務員	工務處產業課工務員	同	同	同	同	同
程鑄	同	同	同	薪八十元	薪一百元	同	同
王玉	同	同	同	同	薪九十元	同	同
陳泰俊	工務第一段工務員	工務第一段工務員	同	薪一百六十元	薪一百八十元	同	同
陳其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孫多泰	工務第三分段工務員	工務第三分段工務員	同	同	同	同	同

表圖計統

1

謝學元	同	同	同	薪一百二十元	薪一百四十元	同	同
李世綸	工務第一段工務員	工務第一段工務員	同	同	同	同	同
劉雲書	工務第一段工務員	工務第一段工務員	同	同	同	同	同
林則彬	工務第二段工務員	工務第二段工務員	同	薪一百六十元	薪一百八十元	同	同
過守常	同	同	同	薪一百四十元	同	同	同
譚傑齡	工務第五分段工務員	工務第五分段工務員	同	薪一百二十元	薪一百六十元	同	同
宋連城	工務第二段工務員	工務第二段工務員	同	同	薪一百四十元	同	同
王鏡鈞	工務第一分段工務員	工務第一分段工務員	同	薪一百六十元	薪一百八十元	同	同
馬汝邨	工務第六分段工務員	工務第六分段工務員	同	薪一百二十元	薪一百四十元	同	同
李椿芳	四方機廠工務員	四方機廠工務員	同	薪八十五元	薪一百元	同	同
張名慈	四方機廠第三工場工程師	四方機廠第三工場工程師	同	薪二百六十元	薪二百八十元	同	同
朱 翫	四方機廠幫工程師	四方機廠幫工程師	同	薪一百四十元	薪一百六十元	同	同
丁立璜	四方機廠第二工場工務員	四方機廠第二工場工務員	同	薪九十元	薪一百元	同	同
王守信	四方機廠第四工場工務員	四方機廠第四工場工務員	同	薪八十元	薪九十元	同	同
宋篤生	機務處技術課課長	機務處技術課課長	進級	薪三百元	薪三百元	同	業經呈奉 鐵道部總字 一九六二九號指令照准
梁寶德	四方機廠廠長	四方機廠廠長	同	薪四百元	薪四百元	同	業經呈奉 鐵道部總字 一九六二九號指令照准

表圖計統

夏錦堂	馮炳會	李書樞	蔣魁曜	邵雲書	李貫一	樂寶琳	張補新	李文彬	李為駿	郭鴻文
機務第三分段工務員	四方機廠工務員	四方機廠第二工場工務員	四方機廠第四工場工務員	四方機廠第三工場工務員	四方機廠第五工場幫工程司	四方機廠第五工場工程司	四方機廠工程司	工務第四分段工務員	工務第二段幫工程司 調工程課服務	同
機務第三分段工務員	四方機廠工務員	四方機廠第二工場工務員	四方機廠第四工場工務員	四方機廠第三工場工務員	四方機廠第五工場幫工程司	四方機廠第五工場工程司	四方機廠工程司	工務第四分段工務員	工務第二段幫工程司 調工程課服務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加進級 薪級	同	同	同
薪一百二十元	兼薪一百元 兼教員津十元	兼薪一百元 兼教員津十元	兼薪一百元 兼教員津十元	薪一百二十元	薪一百八十元	薪二百二十元	薪二百四十元	薪一百六十元	同	同
薪一百四十元	兼薪一百二十元 兼教員津十元	兼薪一百四十元 兼教員津十元	兼薪一百二十元 兼教員津十元	薪一百四十元	薪二百元	薪二百四十元	薪二百六十元	薪一百六十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業經呈奉 一九六二九號 改四等四級	業經呈奉 一九六二九號 改五等一級	業經呈奉 一九六二九號 改四等四級	業經呈奉 一九六二九號 改五等一級	業經呈奉 一九六二九號 改四等四級	業經呈奉 一九六二九號 改四等一級	業經呈奉 一九六二九號 改三等三級	業經呈奉 一九六二九號 改三等二級	業經呈奉 一九六二九號 改四等三級	業經呈奉 一九六二九號 改四等二級	業經呈奉 一九六二九號 改四等二級

姚鍾克	薩君雄	顧克勤	秦文錦	陳長鎡	胡佐熙	馮介	謝學瀛	張松友	張象賢	王元衡
工務第二段工務員	工務第一段工務員	工務處工程課工務員	工務第二段幫工程司	工務第六分段工程司	工務第三分段工程司	工務處工程課幫工程司	工務處工程課課長	同	同	機務處技術課工務員
工務第二段工務員	工務第一段工務員	工務處工程課工務員	工務第二段幫工程司	工務第六分段工程司	工務第三分段工程司	工務處工程課幫工程司	工務處工程課課長	同	同	機務處技術課工務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薪一百六十元 薪一百八十元	薪一百四十元 薪一百六十元	薪一百元 薪一百二十元	薪一百八十元 薪二百元	薪二百六十元 薪二百八十元	薪二百八十元 薪三百元	薪二百六十元 薪二百八十元	薪三百二十元 薪三百六十元	薪八十元 薪九十元	薪九十元 薪一百元	薪一百元 薪一百二十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業經呈奉 鐵道部總字 一九六二九號指令照准 四等三級改四等二級	業經呈奉 鐵道部總字 一九六二九號指令照准 五等四級改四等三級	業經呈奉 鐵道部總字 一九六二九號指令照准 五等二級改五等一級	業經呈奉 鐵道部總字 一九六二九號指令照准 四等二級改四等一級	業經呈奉 鐵道部總字 一九六二九號指令照准 三等二級改三等一級	業經呈奉 鐵道部總字 一九六二九號指令照准 三等一級改二等四級	業經呈奉 鐵道部總字 一九六二九號指令照准 三等二級改三等一級	業經呈奉 鐵道部總字 一九六二九號指令照准 二等三級改二等二級	業經呈奉 鐵道部總字 一九六二九號指令照准 五等四級改五等三級	業經呈奉 鐵道部總字 一九六二九號指令照准 五等三級改五等二級	業經呈奉 鐵道部總字 一九六二九號指令照准 二等三級改二等二級 實惟每月薪水仍由局支給 五等二級改五等一級

表 計 統

膠濟鐵路月刊 第四卷 第二期

周玉章	張錫蕃	楊培儒	李遵祥	劉國慶	劉文鏞	朱學寶	孫寶堉	傅丙瑾	夏錫貴	康 偉	林鳳岐	葉光章	李敬芳	龐書法	
周村站行李司事	濟南站代理行李司事	濟南站代理行李司事	濟南站代理行李司事	濟南站代理行李司事	濟南站代理行李司事	濟南站代理行李司事	濟南站代理行李司事	濟南站代理行李司事	濟南站代理行李司事	濟南站代理行李司事	濟南站代理行李司事	濟南站代理行李司事	濟南站代理行李司事	濟南站代理行李司事	
代理	病故	派補	調充	升充	調充	病故	同	同	同	同	加薪	同	同	同	
薪四十五元	薪三十五元		同	薪三十元	同	薪四十元	薪二百七十元	薪九十五元	薪一百一十元	薪二百五十五元	薪二百八十五元	薪一百三十元	薪一百一十元	薪一百二十元	
薪四十五元		薪二十五元	薪三十元	薪三十五元	薪四十五元		薪三百元	津十元	薪一百二十元	薪二百六十元	薪三百元	薪一百四十元	薪一百二十元	薪一百四十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月十五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補張錫蕃缺		補李遵祥缺	補劉國慶缺	補劉文鏞缺	補朱學寶缺		業經呈奉 鐵道部總字 一九六二九號指令照准 三等一級改二等四級	同	同	同	同	業經呈奉 鐵道部總字 一九六二九號指令照准 五等一級改四等四級	業經呈奉 鐵道部總字 一九六二九號指令照准 五等一級改四等四級	業經呈奉 鐵道部總字 一九六二九號指令照准 五等一級改四等四級	業經呈奉 鐵道部總字 一九六二九號指令照准 五等一級改四等四級

表圖計統

王用舟	青島站車號司事	周村站行李司事	升充	薪三十元	薪三十五元	同	補周玉章缺
丁原林	普通站站務司事	青島站車號司事	調充	同	薪三十元	同	補王用舟缺
胡禱森	普通站站務司事	普通站站務司事	派補		薪二十五元	同	補丁原林缺
張文翰		試充坊子醫院護士	派為		薪二十五元	二月十五日	
李國鈞		同	同		同	同	
邢福鴻	四方機廠事務員	四方機廠事務員	加津	薪七十五元	薪七十五元	二月十六日	
康玉符	藍村站站長	四方站站長	對調	薪八十五元	薪八十五元	二月十九日	業經呈報 鐵道部備案
黃國俊	四方站站長	藍村站站長	同	薪一百三十元	薪一百三十元	同	業經呈報 鐵道部備案
韓同福	大港站貨物司事		病故	薪五十五元		二月二十一日	補康玉符缺
孫興謙	大港站客票司事	大港站貨物司事	調充	薪四十五元	薪四十五元	同	補韓同福缺
蘇鳴珊	高密站車號司事	大港站客票司事	升充	薪三十元	薪三十五元	同	補孫興謙缺
趙步瀛	青島站站務司事	高密站車號司事	調充	同	薪三十元	同	補蘇鳴珊缺
關同椿	管理局電話司事調在車務第一分段服務	青島站站務司事	調補	同	同	同	補趙步瀛缺
費興保	四方機廠第一工場司事	四方機廠第一工場司事	加津	薪五十元 兼教員津十元	薪五十元 津十八元	二月二十三日	
王永照	鐵道部專員派在會計處辦事	鐵道部專員派在會計處辦事	定薪	薪未定	薪三百元	二月二十七日	案奉 鐵道部總字八四三〇號訓令照准
袁愛德	青島醫院護士長		長假	薪五十五元		同	
李殿珩	青島站車長	青島站車長	補足 薪數	薪四十五元	薪五十元	二月二十八日	

膠濟鐵路月刊 第四卷 第二期

楊維新坊子站代理車長	坊子站代理車長	同	同	同	同
------------	---------	---	---	---	---

◎ 膠濟鐵路員司獎勵一覽表 二十三年二月份

受獎勵者之職務	姓名	獎勵原因	獎勵事項	奉令日期及號數	備考
濟南站車長	鄒汝瑩	夜間行車速獲贖犯獎洋三元		二月二十一日訓令第四五八號	

◎ 膠濟鐵路員司懲罰一覽表 二十三年二月份

受懲罰者之職務	姓名	懲罰原因	懲罰事項	奉令日期及號數	備考
高密站副站長	王德勳	辦事疏忽	罰薪一日	二月二日訓令第三一一號	
高密站貨物司事	張永清	同	同	同	
高密站車號司事	劉建功	同	同	同	
坊子站貨物司事	張鴻聚	同	罰薪二日	同	
大港站站務司事	邵元春	誤收客票銷毀不報嫌疑	罰薪一日	二月七日訓令第四二九號	
青島站站務司事	馬卜藩	值班遲到	同	二月二十四日訓令第四七四號	
青島站行李司事	王琢渠	同	同	同	
膠州站貨物司事	李允治	貨物逾重	嚴加申斥	二月二十六日訓令第四八四號	
蔡家莊站貨物司事	張雲程	同	嗣後對於磅驗貨物切實注意	同	

藍村站貨物司事	周子容	同	罰薪一元	同
塔耳堡站貨物司事	譚德霖	同	同	同

◎ 膠濟鐵路發給員工卹金一覽表 二十三年二月份

受撫卹者之職務	姓名	撫卹原因	授照撫卹通則之條款	在職之年限	應領卹金之數	承領卹金人之姓名及關係	奉令日期及號數
機務第一分	焦明德	病故	通則第九條一個月平	三年以上四年	十六元三角	妻焦劉氏	二月二日指令第二七〇號
機務第二分	高牛	同	通則第五條一個半月平	四年以上五年	五十五元五角	妻高鄒氏	二月六日指令第二八九號
濟南站代理行李司事	張錫蕃	同	通則第九條二個月平	五年以上六年	六十三元九角	妻張畢淑行	二月十日指令第三二三號
工務第三分	吳士典	同	通則第九條三個月平	七年以上八年	七十八元三角	妻吳張氏	二月十日指令第三二六號
青島站鈎夫	劉振富	同	通則第九條四個月平	十年以上十一年未滿	九十七元零九分	妻劉鄒氏	二月十二日指令第三三六號
青島材料廠搬運夫	劉克玉	同	通則第九條八個月平	十七年以上十八年未滿	二百二十七元	子劉從傳	二月廿一日指令第三九二號
明水站巡官	孟寶林	同	通則第九條二個月平	六年以上七年未滿	七十六元五角	妻孟楊氏	二月廿七日指令第四二一號

◎ 膠濟鐵路管理局雇傭進退月報表 二十二年十二月份

職役名稱及地點	姓名	進退日期	事由	由	辛數	備	考
大禮堂聽差	信錫九	十二月一日退	請長假		二一·三〇		
替班汽車夫	李毓麟	十二月一日進	奉局批准添派		二五·〇〇		

本局夫役	李詠春	十二月一日進	補孫銘玉缺	一四〇〇	
同	趙本義	十二月六日進	委員長條諭添派	同	
同	董巨川	同	同	同	
警察署警務第一分段三等巡警	陳福生	十二月五日退	回籍侍親		
警察署警務第四分段三等巡警	高貽春	十二月十日進	補丁寶山缺		
警察署警務第六分段三等巡警	黎國存	十二月九日退	另有他就		
同	徐桂生	十二月三十一日退	因病		
警察署警務第一分段升火夫役	周吉山	十二月四日進	補張景顯缺		
警察署護路第三中隊夫役	徐新田	十二月十三日退	年老力衰實難服務		
警察署護路第三中隊學警	李元燾	十二月五日退	品行不端		
警察署護路第三中隊夫役	李得山	十二月十四日進	補徐新田缺		
工務工務第一段試充植樹工	楊學參	十二月一日進	指令二七五九號	一八〇〇	生活補助費二元
工務處工務第二段高密站棚工	張繼奎	同	補張華缺	一四〇〇	生活補助費一元
工務處工務第四分段楊家莊棚工	李貴芝	十一月二十日進	病愈奉准復工	一八〇〇	
車務處青島站鈎夫	劉振富	十二月七日退	病故		
車務處坊子站鈎夫	單連登	十二月十日退	同		
車務處張店站小工	陳學祖	十二月一日進	補蘆蓮生缺	一四〇〇	

表圖計統

車務處青島站機匠	王志明	十月三十一日退	臨時雇用因期滿解雇		
機務處機第一分段鍋爐匠	徐增智	十二月十三日退	因病身故	四四·一〇	
機務處機第一分段材料小工	萬錫山	十二月十六日退	因患肺病不能服務請長假休養	一五·〇〇	
機務處機第一分段暖汽升火	周吉山	十二月四日進	補張景顯缺	二四·〇〇	生活補助費二元在暖汽期間任宿舍無生活費
同	王鴻勳	十一月三十日退	因年老請假退休	三六·〇〇	生活補助費二元
同	王丕祿	十二月一日進	補王鴻勳缺	二八·五〇	同
機務處機務第二段更夫	段雲修	十二月十日退	病亡	二二·二〇	
機務處機務第二段電匠小工	段長林	十二月二十日進	補段雲修缺	一四·〇〇	生活補助費一元
機務處機務第三分段擦車夫	富梓材	同	補曹得富缺	同	同
同	萬重鳳	同	補孫美之缺	同	同
機務處機務第四分段衛生小工	李長修	十二月一日進	補張樹武缺	同	同
機務處機務第四分段暖汽升火	夏光燮	同	局指令第二六〇九號准增添一名	二七·〇〇	同
機務處機務第四分段電匠小工	李登第	十二月十六日進	補博山發電所李正奎缺	一四·〇〇	同
機務處機務第五分段擦車夫	張棟	十二月一日進	補趙書升缺	同	生活補助費二元
同	邵延梓	同	補王連洲缺	同	同
機務處機務第五分段帳房小工	綦德發	十二月五日進	補王啓泰缺	同	
機務處機務第五分段鍋爐匠	邵希恪	十二月十八日退	請長假	三六·六〇	

聽差	王恩綸	十一月十一日退	補充四方機廠書記	一八〇三〇	
機務處四方機廠事務所	耿魯齋	十二月二十五日進	補趙守助缺	一四〇〇〇	生活補助費一元
小工	于中海	十二月二十日退	請長假	一七〇五〇	
材料處帳務課印刷所製 本工學徒	于中成	十二月二十一日進	補于中海缺	一四〇〇〇	
同	劉克玉	十二月十三日退	病故	二八〇〇〇	
材料處青島材料廠材料					

西人亦漸知禮讓 至正

德國鐵道近中頒佈新章，嗣後站上員工對旅客言語，須溫和，凡指揮催促等事，須加「請」字，如前之催客上車者，僅呼「上車」二字，須用「請上車」三字，如時間倉卒者，須言「此車已誤點，請速上車」，其餘各種指揮之言語，以前取軍用式，以簡單為前提者，亦須加「請」字，

膠濟鐵路員司人數統計表

二十三年一月份

膠濟鐵路月刊

第四卷 第二期

處別	數別	本月末日 人 數	上月末日 人 數	人數增減比較		備 考
				增	減	
管理委員會		5	5			內有學校教職員 147 人
秘書室		12	12			
總務處		358	358			
工務處		150	152		2	
車務處		1,163	1,162	1		
機務處		199	199			
會計處		121	120	1		
材料處		117	117			
黨義研究會		2	2			
購料審查委員會		1	1			
職工訓練所		3	3			
部派專員在路辦事		8	8			
各項職員		8	8			
共 計		2,147	2,147	2	2	
駐路總稽核室		20	20			
警 察 署		148	148			
總 計		2,315	2,315			

膠濟鐵路工役人數統計表 (二十三年一月份)

處 別	人 數		上月與本月人數增減比較		備 考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增	減	
總 務 處	335	338	3		
總 局 內	240	243	3		
各 學 校	56	56			
各 醫 院	39	39			
工 務 處	1,058	1,058			
第 一 段	99	99			
第 一 分 段	173	173			
第 二 分 段	130	130			
第 三 分 段	136	136			
第 二 段	60	60			
第 四 分 段	130	130			
第 五 分 段	175	175			
第 六 分 段	147	147			
產 業 課	8	8			
車 務 處	1,493	1,493	1	1	
第 一 分 段	429	430	1		
第 二 分 段	291	291			
第 三 分 段	363	362		1	
第 四 分 段	276	276			
電 務 段	134	134			
機 務 處	3,274	3,280	13	7	
第 一 分 段	316	319	5	2	
第 二 分 段	234	235	2	1	
第 三 分 段	330	332	3	1	
第 四 分 段	485	485			
第 五 分 段	311	312	2	1	
四 方 機 廠	1,598	1,597	1	2	
會 計 處	3	3			
檢 查 課	3	3			
材 料 處	261	261			
青 島 材 料 廠	62	62			
四 方 材 料 廠	107	107			
濟 南 煤 助 收 發 所	5	5			
濰 山 煤 助 收 發 所	21	21			
崑 博 煤 助 收 發 所	22	22			
印 刷 所	44	44			
總 計	6,424	6,433	17	8	

膠濟鐵路月刊

第四卷 第二期

膠濟鐵路管理局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份現金實施預算月報表

項 目	本月預算	本 月 實 施				備 考
		上 旬	中 旬	下 旬	合 計	
收 項：						
1. 客 運	350,000.00	103,596.53	100,727.79	97,002.61	301,326.93	
2. 貨 運	800,000.00	236,820.22	82,761.64	189,026.28	508,607.14	
3. 其 他	3,500.00	110.35	49.29	74.54	225.18	
4. 雜 項	42,760.00	22,768.64	82,506.39	15,281.06	121,556.09	
5. 租 金	5,000.00	2,581.01	2,233.97	4,178.30	9,013.31	
6. 移 轉		252,805.35		100,000.00	103,000.00	
7. 共 計	1,201,260.00	618,682.13	269,239.05	534,069.13	1,422,040.31	
上月或上旬結存可以動用款項	1,608,469.49	1,608,469.49	1,424,903.47	1,431,734.78	1,608,469.49	
合 計	2,809,729.49	2,227,151.62	1,694,142.52	1,965,803.91	3,030,509.80	
支 項：						
最 要：						
1. 薪 餉	365,109.00	168,778.88	8,658.94	134,910.28	330,343.10	
2. 材 料	126,100.00	77,795.38	94,350.42	25,777.40	197,923.20	
3. 煤 料	81,100.00	51,126.00			51,126.00	
4. 文 具 印 刷	8,478.00	1,135.65	122.80	597.02	1,855.47	
5. 各 處 雜 支	28,872.00	8,032.21	1,708.66	5,818.03	15,558.90	
6. 教 育 費	15,735.00	1,920.52	349.94	11,049.15	13,319.61	
7. 聯 運 費	400.00		400.00		400.00	
8. 總 稽 核 室 經 費	5,300.00	253.27		3,386.80	3,640.07	
9. 解 部 經 費	31,500.00		31,500.00		31,500.00	
10. 醫 務 費	11,225.00	1,328.06	195.00	5,208.23	6,731.29	
11. 理 事 會 經 費	2,903.00					
12. 黨 部 工 會 經 費	4,200.00	4,100.00		300.00	4,700.00	
13. 養 老 儲 金	37,000.00	3,927.50	23,359.50		27,287.00	
14. 機 廠 辛 工	58,647.00	58,575.65	28.51	1,303.62	59,607.78	
15. 發 電 所	3,820.00	2,758.73	102.40	903.27	3,064.40	
16. 工 務 維 持 費	33,522.00	1,847.81	3,478.68	1,482.73	6,809.22	
17. 資 產 支 出	72,190.00	9,591.64	420.01	152.15	10,163.80	
18. 材 料 費	72,000.00	9,223.87	3,969.75	6,144.66	19,508.28	
19. 移 轉		252,805.35		128,506.34	381,311.69	
合 計	892,661.00	671,370.52	168,639.61	324,839.68	1,164,849.81	
次 要：						
1. 應 付 未 付 款 項：						
甲. 煤						
乙. 燃 料						
丙. 材 料						
丁. 還 銀 行 透 支						
戊. 儲 存 款	17,000.00	4,761.50	1,860.00	250.00	6,871.50	
己. 應 付 各 路 聯 運 費	55,000.00	66,986.73	11,001.50		77,991.23	
庚. 國 庫 券 利 息	200,000.00					
辛. 預 支	10,000.00	5,419.05	3,118.68	37,282.80	45,820.53	
2. 共 計	282,000.00	77,167.28	15,983.18	37,532.80	130,683.26	
3. 支 出 共 計	1,174,661.00	748,537.80	184,622.79	362,372.48	1,295,533.07	
4.						
5.						
特別6.						
III7. 由現金內撥備各項指定款項						
1. 撥 購 庫 券 利 息					181,311.69	
2. 撥 存 聯 運 關 稅					77,789.95	
3. 撥 存 購 料 基 金 利 息					1,139.73	
4. 撥 存 員 司 保 證 金					1,050.00	
5. 撥 還 員 司 保 證 金					190.00	
13. 共 計					261,101.37	
合 計	1,174,661.00	748,537.80	184,622.79	362,372.48	1,556,634.44	
盈 餘 或 不 敷	1,635,068.49	1,478,613.82	1,509,574.73	1,603,431.43	1,473,875.36	

截至本月底止可以動用之存款-存出納科 \$ 40,360.74 (關稅準備金 \$37,395.09)

存 銀 行 \$ 1,433,514.62

\$ 1,473,875.36

截至上月底止結存不能動用款項 \$

本月提出担保戶及準備戶等不能動用之存款 \$ 2,736,234.99

\$ 4,210,110.35 本月底現金結餘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份訂購國內外材料分類及價值統計表

科別	類別	國內材料價值			國外材料價值										國內外材料價值國幣合計		
		國幣	銀兩	折合國幣數目	國幣	銀兩	折合國幣數目	日金	折合國幣數目	美金	折合國幣數目	英金	折合國幣數目	德金		折合國幣數目	國幣總計
化學及藥品類					673.58										673.58	673.58	
電料類					1413.67			274.80	289.17	796.89	4425.13				6127.97	6127.97	
釘栓類		128.00		128.00	224.40	285.75	400.66								625.06	753.06	
油薪類		109496.00		109496.00	49381.53										49381.53	158877.53	
機械及工具類					414.20	12.00	16.83			14.58	80.96	73-2-0	1261.93	174.15	217.69	1991.61	
五金類		1228.50		1228.50	1433.67					3490.17	19380.91	514-1-1	8874.16		29688.74	30917.24	
油漆類		440.62		440.62	6638.14										6638.14	7078.76	
管子及配件類					200.29			100.74	106.01	506.55	2812.87	189-19-10	3279.84		6399.01	6399.01	
車輛類										4847.85	26920.11				26920.11	26920.11	
辦公室及車站設備品類		384.62		384.62	209.50										209.50	594.12	
文具及格式類		4057.20		4057.20	2080.66										2080.66	6137.86	
軌道材料類																	
木頭類																	
雜品類		35674.70		35674.70	5225.02										5225.02	40899.72	
總計		151409.64		151409.64	67894.66	297.75	417.49	375.54	395.18	9656.04	53619.98	777-2-11	13415.93	174.15	217.69	135960.93	287370.57

註一 上表折合國幣數目係按本月份平均兌率計算

註二 平均兌率 Sh.* 71.32 GY 95.03 GS 18.0083 £1/1.9025 Gu80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份材料處收發及結存材料價值總表

價 值 廠 別	項 別	上 月 底 結 存 材 料				本 月 收 入 材 料					本 月 發 出 材 料					本 月 結 存 材 料							
		青島材料廠	四方材料廠	濟南煤勸所	嶺山煤勸所	共 計	青島材料廠	四方材料廠	嶺山煤勸所	崑博煤勸所	濟南煤勸所	共 計	青島材料廠	四方材料廠	嶺山煤勸所	崑博煤勸所	濟南煤勸所	共 計	青島材料廠	四方材料廠	濟南煤勸所	嶺山煤勸所	共 計
	化 學 及 藥 品 部	17912.77	18541.31			36454.08	1724.10				1724.10	937.04	1190.37				2127.41	18699.83	17350.94				36050.77
	電 料 部	78195.86	248736.57			326932.43	1079.51	5510.23			6590.04	1967.53	2486.15				4453.68	77308.14	251760.65				329068.79
	釘 栓 部	13392.81	101159.31			114552.12	3699.51	68.76			3768.27	1712.46	1506.77				3219.23	15379.86	99721.30				115101.16
	油 新 部	13926.22	63791.15	1504.88	144.92	79367.17	25469.74	47035.35	77448.86	35441.27	5150.34	190545.56	25967.05	67266.23	77303.94	35441.27	5235.55	211214.04	13428.91	43560.27	289.84	1419.67	58698.69
	機 械 及 工 具 部	62714.50	52383.49			115107.99	1323.29	2000.52			3323.81	8528.60	2934.47				11463.07	55519.19	51449.54				106968.73
	五 金 部	99854.44	429044.22			528898.66		5622.99			5622.99	2139.12	11755.43				13894.55	97715.32	422911.78				520627.10
	油 漆 部	75253.30	42095.59			117348.89	1373.11	2905.96			4279.07	1775.30	2506.76				4282.06	74851.11	42494.79				117345.90
	管 子 及 配 件 部	30295.50	57886.80			88182.30		4264.72			4264.72	145.63	1359.65				1505.28	30149.87	60791.87				90941.74
	車 輛 部	865.40	765389.38			766254.78	165.71	958.47			1124.18		20541.01				20541.01	1021.11	745806.84				746837.95
	辦公室及車站設備部	6998.59	6454.05			13452.64	998.59	729.30			1727.89	329.27	188.52				517.79	7667.91	6994.83				14662.74
	文 具 及 格 式 部	148656.13	6175.94			154832.07	2149.87				2149.87	6069.57	201.25				6270.82	144736.43	5974.69				150711.12
	軌 道 材 料 部	1414576.12	50.64			1414626.76	347305.68				347305.68	783400.15					783400.15	978481.65	50.64				978532.29
	木 頭 部	12554.40	84601.06			97155.46		6391.86			6391.86	874.31	4855.79				5730.10	11680.09	86137.13				97817.22
	雜 品 部	101387.42	214264.50			315651.92	5456.31	5864.28			11320.59	12787.88	6471.32				19259.20	94055.85	213657.46				307713.31
	廢 料 部	34998.50	83394.96			118393.46	3971.18	887.04			4858.22	5575.12	438.02				6013.14	33394.56	83843.92				117238.48
	共 計	2111591.96	2173968.91	1504.88	144.92	4287210.67	394716.90	82239.48	77448.86	35441.27	5150.34	594996.85	852209.03	123701.74	77303.94	35441.27	5235.55	1093891.53	1654099.83	2132506.65	289.84	1419.67	3788315.99
	比 較 上 年 同 月	891902.05	2442173.29	805.39		3334880.73	109584.08	71347.36	84145.94	42977.94	1582.40	309637.15	92324.82	174973.68	84145.37	42977.94	1464.37	3958861.18	909161.31	2338546.97		923.42	3248631.70
	增	1219689.91		699.49	144.92	1220534.32	285132.82				3567.94	290592.88	759884.21				3771.18	741938.52		289.84	496.25	745724.61	
	減		268204.38			268204.38		10892.12	6096.51	7536.67		14233.18		51271.94	6841.43	7536.67	65650.04		206040.32				206040.32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份材料處收入材料之價值及分類細表

料 值 項 別 料 別	購入材料	機廠製造品	印刷所印刷品	員工購煤運費	售出材料盈餘	轉帳材料	退回材料	點查材料盈餘	合 計
化 學 及 藥 品 部	1724.10								1724.10
電 科 部	6553.23					32.64	4.17		6590.04
釘 栓 部	3744.15					24.12			3768.27
油 薪 部	158317.18			1286.99		30941.39			190535.56
機 械 及 工 具 部	1707.87					605.64	1010.30		3323.81
五 金 部	571.96						5049.65	1.38	5622.99
油 漆 部	4279.07								4279.07
管 子 及 配 件 部	4134.97					129.75			4264.72
車 輛 部	1097.38						26.80		1124.18
辦公室及車站設備品部	1727.89								1727.89
文 具 及 格 式 部	2140.21						9.66		2149.87
軌 道 材 料 部	347299.15	6.53							347305.68
木 頭 部	6391.86								6391.86
雜 品 部	10486.03					796.41	38.15		11320.59
廢 料 部	341.33						4516.89		4858.22
總 計	550516.38	6.53		1286.99		32529.95	10655.62	1.38	494996.85
上 年 同 月 總 計	238478.44	10797.86	4187.94	612.89		43912.73	10923.99	723.30	309637.15
比 增	312037.94			624.10					312712.04
較 減		10791.33	4187.94			11382.78	268.37	721.92	27352.34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份材料處收各處退回材料價值表

料 處	項 目 別	退 回 材 料 價 值			
		青島材料廠	四方材料廠		合 計
總 務 處					
工 務 處		3,438.76	1,038.15		4,476.91
車 務 處		16.22			16.22
機 務 處		199.00	583.62		782.62
四 方 機 廠			5,379.87		5,379.87
總 計		3,653.98	7,091.64		10,655.62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份材料處發出材料價值分類細表

料價 科別	處別	總務處	工務處	平務處	機務處	四方機廠	會計處	材料處	總稽核室	警察署	購料 委員	職工 訓練	鐵路 部	售出材料	共計
化學及藥品部		593.83		341.90	97.50	1092.87		.31							2127.41
電料部		87.55	397.00	1439.94	1123.28	1357.92		45.70							4453.68
釘栓部			1689.38	7.96	91.71	1415.06		24.12							3219.23
油薪部		2183.20	6071.49	5691.96	131475.15	9645.21	104.23	30844.06	30.44	3883.20		29.60	33.81	26308.89	211214.04
機械及工具部			7789.82	129.02	1417.58	1493.61		635.04							11463.07
五金部			1192.56	51.30	79.84	11674.11		75.00							13894.55
油漆部			1775.30			2506.76									4282.06
管子及配件部			21.2	2.36	235.95	1113.32		129.75							1505.28
車輛部					2030.96	1850.05									20541.01
辦公室及車站設備品部		119.33		138.41	137.9	177.82		59.17		12.36					517.79
文具及格式部		482.91	65.72	3471.15	119.90	201.25	1044.50	787.33		92.38	5.68				6270.82
軌道材料部			7823.154	535.00										3.61	783400.15
木頭部			502.46	371.85	125.80	4729.99									5730.10
雜品部		309.96	1033.83	781.20	2433.25	4033.11		1202.07		56.78					19259.20
廢料部		2.48	4693.98	570.56	51.15	428.92	3.10	250.13	1.24	1.24		1.24			6013.14
總計		3780.96	81249.11	14344.71	139196.47	58895.90	1151.83	34952.68	31.68	4045.96	5.68	30.84	33.81	26312.50	1093891.53
附註	上項總計內含備用材料	795.97	95785.92	3116.00	139295.47	58735.50	1044.50	32529.95							298234.86
	上項總計內含轉帳材料							32529.95							32529.95
	上項總計內含即用材料	2984.99	716823.19	11228.71			107.33	572	31.68	4045.96	5.68	30.84	33.81	26312.50	763126.72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份車工機三處備用材料收發及結存價值統計表

處 別	上月底結存材料價值	本 月 收 入				本 月 發 出				本月底結存材料價值
		材料廠及煤動所材料價值	公務運費及其他雜項價值	各段退回材料價值	共 計	各段領用材料價值	其他領用材料價值	退回材料廠材料價值	共 計	
車 務 處	27,527.89	3,116.00		10.30	3,126.30	1,480.59		14.47	1,495.06	29,159.13
工 務 處	678,386.08	95,586.92		5,945.85	101,532.77	43,399.01		3,471.25	46,870.26	733,048.59
機 務 處	209,265.03	139,296.47	6,247.85		145,544.32	104,132.25	8,737.86	782.62	113,652.73	241,566.62
總 計	915,179.00	237,999.39	6,247.85	5,956.15	250,203.39	149,011.85	8,737.86	4,268.34	162,018.05	1,003,364.34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份各處實用材料之價值列銷項目及比較統計表

料價項目 處別	資 本	營 業	印 刷 所	發 電 所	飯 店	軍事暫記帳	售出材料	軍事損失	消費合作社	共 計	分 處 比 較		
											上年同月總計	增	減
總 務 處		3018.10								3018.10	33065.72		30047.62
丁 務 處	715060.74	45161.46								760222.20	32875.18	727347.02	
車 務 處		12670.65			38.65					12709.30	13245.02		535.72
機 務 處		104132.25		5726.70		3011.16				112870.11	108621.80	4284.31	
四 方 機 廠	667.11	52348.02								53018.13	136035.33		83020.20
會 計 處		107.33								107.33	488.41		381.08
材 料 處		556.98								556.98	902.89		345.91
總 稽 核 室		31.68								31.68	29.55	2.13	
警 察 署		4045.96								4045.96		4045.96	
職 工 訓 練 所		30.84								30.84	31.43		.59
印 刷 所			965.75							965.75	624.87	340.88	
購料審查委員會		5.68					26312.50			5.68	11.08		5.40
售 出 材 料										26312.50	16351.91	9960.59	
總 計	715727.85	222108.95	965.75	5726.70	38.65	3011.16	26312.50			973891.56	342283.19	631608.37	
列銷項目比較	上年同月總計	22178.37	294153.11	624.87	5317.68		2351.03	16351.91	1194.02	112.20	342283.19		
	增	693549.48		340.88	409.02	38.65	660.13	9960.59			631608.37		
	減		72044.16						1194.02	112.20			

附註
 1. 工務處資本項下列銷較上年同月多七十餘萬元係用(C-9-2)項目列銷鋼軌及配件
 2. 總務處較上年同月減少三萬餘元係因該處警務課業已改為警察署所有制服等費另欄列銷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份各處即用材料價值列銷項目統計表

料 處 價 別 項 目	總務處	工務處	車務處	會計處	材料處	警察署	售出材料	總稽核室	職工訓 練 所	印刷所	購料委 員 會	共 計
E-5-1-3		248.12										248.12
5-5-2-1		4668.89										4668.89
5-9-2		349.38										349.38
5-9-1		6665.00										6665.00
2-4-1		28.98	7725.00									7753.98
5-8		44.76										44.76
5-4		42.07										42.07
5-6		50.69										50.69
5-11		269.69										269.69
5-7-4		2.23										2.23
5-2		54.97										54.97
5-5-3		1261.00										1261.00
2-5			1433.37									1433.37
2-4-2			135.80									135.80
2-1-3			388.34									388.34
2-1-3			71.99									71.99
5-11-1-3			1435.56									1435.56
1-6	511.35											511.35
1-2-3	53.59											53.59
1-9-4	1220.26											1220.26
1-15-2	270.35											270.35
1-12-2	367.72											367.72
1-9-2	556.20											556.20
1-9-3	38.63											38.63
1-5-3					556.98						5.68	562.66
1-4-3				107.33								107.33
1-11-4						4045.96						4045.96
1-1-1								31.68				31.68
1-12-1									30.84			30.84
5-12-4		4.83										4.88
										965.75		965.75
			38.65									38.65
		619.01										619.01
C-9-2		700814.00										700814.00
6-1		1667.50										1667.50
9-2		32.07					26312.50					32.07
												26312.50
總 總	5018.10	716823.19	11228.71	107.33	556.98	4045.96	26312.50	31.68	30.84	965.75	5.68	763126.7 2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份車工機三處及機廠備用材料列銷項目統計表

車 務 處		工 務 處		機 務 處		四 方 機 廠	
項 目	料 價	項 目	料 價	項 目	料 價	項 目	料 價
E-5-14-2	1430.86	E-1-2-4	39.54	E-3-1-2-1	67081.01	營 業	52348.02
E-5-14-3	49.73	E-1-4-3	13.14	E-3-1-2-2	4916.81	資 本	667.11
		E-1-9-2	39.11	E-3-1-2-4	3694.42		
		E-1-11-5	73.89	E-3-1-3	3953.96		
		E-2-4-2	346.75	E-3-1-4	7417.06		
		E-5-1-3	463.73	E-3-1-5	2292.25		
		E-5-2	802.16	E-3-2-2	2722.10		
		E-5-4	146.54	E-3-2-3	127.15		
		E-5-5-2	767.55	E-3-4-2	627.81		
		E-5-5-3	11990.52	E-4-1-3	404.91		
		E-5-5-4	750.37	E-4-2-1-2	3041.49		
		E-5-6	8191.33	E-4-3-1-2	194.09		
		E-5-7-1	333.14	E-4-4-1-2	1250.93		
		E-5-7-2	1172.65	E-4-6	233.64		
		E-5-7-3	619.33	E-4-8-1	1911.99		
		E-5-7-4	865.77	E-4-8-2	323.41		
		E-5-8	292.50	E-4-11-2	773.05		
		E-5-9-1	6.72	E-4-11-4	3098.23		
		E-5-9-2	1158.75	E-5-7-2	1.24		
		E-5-11	2980.59	E-5-6	61.62		
		E-5-12-2	4.66	E-5-7-4	5.08		
		E-5-12-4	8.95	共 計	104,132.25		
		E-5-5-2-1	403.16	發 電 所	5726.70		
		共 計	31,470.85	軍 事 暫 記 帳	3011.16		
		更 橋	1161.79				
		C-6-1	125.52				
		C-6-2	299.68				
		C-6-3	58.43				
		C-9-1	5427.44				
		C-9-2	3165.27				
		C-9-4	719.85				
		C-10-1	870.27				
		C-11-5	99.91				
總 計	1,480.59	總 計	43,399.01	總 計	112,870.11	總 計	53,015.13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份支付材料價款表

項 目	料 價			附 註
	幣 別	各 幣 數 目	折 合 國 幣 數 目	
上月底已開單未撥付 之材料價款	國幣	17195.84	17195.84	此項內之折合國幣數目係 按上月平均兌率計算 銀兩 71.3188 日金 93.86 美金 19.3672 英金 1/2.1514
	銀兩	911.80	1278.48	
	日金	7.28	7.76	
	美金	1675.60	8651.74	
	英金	2900-17-0	49196.83	
			國幣 76330.65	
本月份材料處開單請 付之材料價款	國幣	93785.06	93785.06	此項內之折合國幣數目係 按本月平均兌率計算 銀兩 71.32 日金 95.03 美金 18.0085 英金 1/1.9025
	銀兩	1587.74	2226.22	
	日金	96.20	101.23	
	美金	5691.54	31605.09	
	英金	525-15-6	9076.50	
			國幣 136794.10	
本月份會計處付出之 材料價款	國幣	100913.51	100913.51	此項內折合國幣數目係會 計處按市價付出
	銀兩	2499.54	3600.41	
	日金	31.48	44.03	
	美金	5876.22	30927.69	
	英金	2150-7-6	37511.03	
			國幣 172996.67	
本月底已開單未撥付 之材料價款	國幣	10067.39	10067.39	此項內折合國幣數目亦係 按照本月平均兌率計算
	銀兩			
	日金	72.00	75.77	
	美金	1490.92	8279.07	
	英金	1276-5-0	22032.01	
			國幣 40454.24	

本月份魯大公司煤價共計國幣 75,087.00 係由會計處在運費項下扣抵轉帳故未列入表內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份煤叻收發結存噸數及價值總表

煤別	商號	上月結存數量及價值											本月收入數量及價值							本月發出數量及價值							本月結存數量及價值														
		濰縣發所		博山發所		濟南發所		青島材料廠		四方材料廠		合計		價		值		機務各段		零星公用		全路員工購買		合計		濰山收發所		崑博收發所		濟南收發所		青島材料廠		四方材料廠		合計					
		噸數	價值	噸數	價值	噸數	價值	噸數	價值	噸數	價值	噸數	價值	噸數	價值	噸數	價值	噸數	價值	噸數	價值	噸數	價值	噸數	價值	噸數	價值	噸數	價值	噸數	價值	噸數	價值	噸數	價值	噸數	價值				
塊煤	魯大	15.00	144.92			50.25	485.48	515.51	4980.50	143.50	1386.65	724.26	6997.55	4.150	9.38	38927.00	1158.85	905.53			40991.38	959.25	9267.70	10991	10420.18	244.75	21588.84	4200.25	41476.72	30	289.84			54	524.13	336.26	3248.77	253	2449.47	674.01	6512.21
	悅昇					57.59	414.58	135.25	1123.69	35.75	258.62	248.50	1793.89	320	7.00	2240.00	67.20	209.31			2344.51			122	879.66	422	3255.53	544.00	4135.19			8	63.00	14	104.05	1	8.07	24.00	175.21		
原煤	魯大													250 (254)	9.38	2345.00	70.35			2415.35			218.36	2028.89			218.36	2028.89							396.24	3767.94	396.24	3767.94			
	悅昇					90.678	588.34	24.13	156.50	4.125	21.17	183.933	766.10	5.010 5090.160公噸	6.40	32964.00	961.92			33025.92	5090.16	33025.92	31	18.18			5093.66	33044.10			90.678	588.34	24.13	156.29		2.99	115.433	747.92			
粉煤	魯大					4.00	16.48	120.75	496.23	132.00	543.84	256.75	1056.55	680	4.00	2720.00	81.00	181.15			2822.75	307.25	1265.87	55	226.60	311.50	1464.52	673.75	2056.99			59	244.11	46	188.27	157	649.93	263.00	1082.31		
	悅昇													60 60.960公噸						60.96							60.96														
總計		15.00	144.92			202.428	1504.88	815.64	6734.01	670.975	5391.76	1704.043	13995.57	15430.12		109496.00	3275.94	1295.99			114097.93	11275.42	75532.11	1510.31	13886.91	2875.75	26308.89	15661.45	115777.91	30	289.84			212.928	1419.67	420.64	3697.68	809.115	6878.40	1472.633	12283.59

膠濟鐵路二十三年一月份醫務工作報告表

傳染病		內科病		外科眼耳鼻喉齒及皮膚病		其他統計							
病名	人數	病名	人數	病名	人數	人別 數項別	職員	工役	員工 眷屬	旅客	其他	總計	
肺癆病	90	呼吸部病(註一)	236	天外科 然病	大手術治療	14	門診	696	4048	2957	11	413	8125
傷寒		血運部病	48		小手術治療	329	出診	26	50				76
霍亂		消化部病(註二)	261	意外受傷	大手術治療	12	住人數	1	17	3	3	9	33
痢疾	7	神經係病	52		小手術治療	369	院日數	2	178	33	55	90	358
天花	9	泌尿生殖器病(註三)	38	砂眼病		75	痊愈者	281	1385	1141	4	219	3030
白喉		中毒類病	2	其他眼病		162	未愈者	106	166	186	1	44	503
猩紅熱		腳氣病		齒病		51	死亡者	1	2	2			5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其他內科病	75	耳病		114	初診數	293	1132	952	5	155	2537
斑疹傷寒		(註一)肺癆及流行性感冒除外		鼻病		46	復診數	424	2966	2005	6	258	5664
腺鼠疫		(註二)傷寒霍亂痢疾除外		喉病(註四)		119	體格檢查		1				1
肺鼠疫		(註三)凡用外科手術治療者應歸入外科類		皮膚病		413	打防疫針者						
瘧疾	3			(註四)白喉除外			種牛痘者						
流行性感冒	73						請人數	101	459				560
其他傳染病							假日數	749	2521				3270
總數	122	總數	712	總數	1704		備考						

說明：本表每醫院診所按月填報由醫務領袖核造總表呈局彙報部

膠濟鐵路意外死傷人數月報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

姓名	人別 註明職員工役 旅客或行人	性別	年齡	職業	受傷年月日	受傷地點	受傷部份	受傷原因	治療法	治療結果			備註
										愈	殘廢	死	
韓永吉	行人	男	五十五	行人	22.10.21.	四方站	被車軋傷左足	誤觸車軌			殘	青島醫院治療	
李功	行人	男	三十一	農	22.10.30.	大港站	右腿被車軋去	誤觸車軌			殘	,	
高日升	木工	男	二十	工匠	22.12.11.	四方小學校	棒傷腰腿	因房頂工作		愈		,	
宋守忠	工人	男	二十二	工匠	23.1.9.	四方站	棒傷腰腿	因房頂工作				青島醫院治療尚未出院	
張鳳祺	鍋爐匠	男	五十一	工匠	23.1.10.	機廠	右足姆趾挫傷	誤觸鐵板		愈		青島醫院治療	
常家臣	行人	男	三十六	工人	23.1.14.	大港站	右脚被車軋去	誤觸車軌			死	,	
王閻氏	旅客	女	十七	工人	23.1.23.	城陽站	足關節挫傷	跳車		愈		,	
韋永長	行人	男	十四	平民	23.1.9.	坊子車站	左腿軋斷	被車撞跌	截除			坊子醫院治療尚未出院	
馮滿譜	零工	男	四十		23.1.13.	淄川鐵橋	鎖骨骨折	作工	整復	愈		張店醫院治療	
吳瑞章	巡警	男	四十五		23.1.22.	張店站一股路	兩下腿	越軌道	兩下腿切斷		殘	,	
無名男屍	行人	男	約二十歲	未詳	23.1.9. 21次車發現	昌樂站東揚旗外	頭部軋碎	原因不明			死		
無名女屍	行人	女	老年	未詳	23.1.10. 12次車發現	昨山黃旂堡間	頭顱軋落	原因不明			死		

說明：凡行車撞軋傾跌，及工程機廠方面一切意外受傷者皆屬之。

本路收到刊物一覽表 二十三年二月份

書名	卷	期	號	月份
軍政公報			一七一、一七二	
考試院公報			三	
工商半月刊	六	七七一至七九五		
鐵道公報附一月份目錄				
平綏路聞			一七	
北寧鐵路月刊	三	一〇	九三五至九六三	
津浦鐵路月刊	三	二	八四五至八六八	
京滬鐵路月刊			八八五至九〇七	一要目
京滬鐵路月刊				
滬杭甬廿二年第四季工作概況				
平漢鐵路月刊		四四	九〇一至九二四	
隴海鐵路旬刊		九	三八八至四一五	一目錄
隴海日報				
粵漢湘鄂線旬刊		五〇、五一	二五一至二五七	
正太日報		一一二		
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月刊	一	一一二		
杭江鐵路月刊	二	一		
山東省政府公報		二六二至二七一		
山東民政公報		一八〇至一八二		
山東財政公報	五	四		
財政旬刊	九	二、三		
山東司法公報	三	一一		
山東省建設月刊	三	一一		
青島市政公報		三五、三六、三三、三四、三五、三六、三六、四六		
青島市政府行政報告		四至六		五
警務月刊				一〇
青島市港務月報				一一上中旬
青島市港務局業務經過概要				
齊大旬刊	四	一五		
燕京大學圖報		六〇、六一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校務彙刊		七二至七四		
路政		六、七		
時兆月報一九三四年二月號				
交通史路政編第二二章				
鐵路學院月刊		三、四		
檢驗季刊	六	一		
大東月刊別刊號				
社會科學雜誌	四	四		
外交週報	一	五、七		
隴海線潼西段職員錄廿三年				
道清線職員錄廿二年				
膠濟鐵路運輸統計月報廿一年九月份		七一至七七		
鐵路職工半月刊		五		
路警月刊				
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廿二年十二月份				
海關海務科航船佈告彙編第五二次				
廈門圖書館聲	二	八		
中國經濟	二	二		
中央銀行月報	二	二		
經濟旬刊	二	一一、一		
市聲	二	三		
康健雜誌	二	二		
交通雜誌	二	二、三		
港口發達之經濟原理與青島市之前途				
鐵道部直轄兩路工會京滬段分事務所專務員廿二年年度例加薪運動代表團工作總報告書				
外交月報	四	一		
交通經濟彙刊	四	四		
青島工商季刊	一			
陳松源先生遺集				

膠濟鐵路消費合作社營業狀況統計表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份

日期	總社									分社											總計		
	現金				記帳				共計	現金					記帳					共計			
	第一室	第二室	第三室	合計	第一室	第二室	第三室	合計		第一分社	第二分社	第三分社	第四分社	第五分社	合計	第一分社	第二分社	第三分社	第四分社			第五分社	合計
1	309.18	11.13	16.93	337.24	304.77	64.56	29.12	398.45	735.69	—	36.08	151.21	122.27	58.62	368.18	—	33.42	62.56	152.29	152.62	400.89	169.07	1,504.76
2	310.41	24.73	8.60	343.74	2,189.41	341.60	386.27	2,917.28	3,261.02	183.46	22.77	196.29	97.39	5.12	505.03	4,591.33	583.97	2,184.33	2,665.34	2,101.17	12,126.14	12,631.17	15,892.19
3	282.33	9.65	7.44	299.42	1,120.98	177.84	156.85	1,455.67	1,755.69	76.40	14.32	23.60	74.55	15.60	204.47	3,094.39	504.82	705.77	980.24	994.95	6,280.17	6,484.64	8,239.73
4	330.56	16.91	56.66	604.13	950.91	231.69	236.04	1,418.64	2,022.77	154.57	34.34	40.27	189.36	21.21	439.75	3,059.41	588.30	560.73	2,678.06	1,999.70	8,886.20	9,325.95	11,348.72
5	星期一日休息																						
6	709.78	5.25	8.42	723.45	1,351.51	130.13	150.84	1,582.48	2,305.93	131.06	36.66	138.34	128.00	24.47	428.53	884.10	401.20	885.49	1,532.75	720.05	4,423.59	4,852.12	7,158.05
7	667.69	4.63	10.06	682.38	771.11	74.14	148.81	994.06	1,676.44	85.32	38.41	150.68	194.90	26.03	495.34	1,407.46	297.41	756.73	806.51	435.49	3,703.60	4,198.94	5,875.38
8	669.89	51.77	8.96	730.62	678.44	31.72	86.49	796.65	1,527.27	129.74	36.23	76.54	128.38	50.14	421.03	793.82	302.97	362.65	407.16	899.68	2,766.28	3,187.31	4,714.58
9	797.62	1.94	12.54	812.10	644.98	42.82	89.69	777.49	1,589.59	84.69	52.05	65.74	114.49	19.85	336.82	666.24	204.43	322.64	1,249.60	378.09	2,821.00	3,157.82	4,747.41
10	981.53	9.64	12.44	1,003.61	585.61	61.89	78.70	726.20	1,729.81	125.33	26.65	84.14	122.30	14.63	373.05	539.39	214.49	321.13	505.41	344.72	1,925.14	2,298.19	4,028.00
11	786.71	23	9.71	796.65	3,206.37	119.88	353.65	3,679.90	4,476.55	133.44	12.57	95.36	191.95	47.15	480.47	937.45	181.48	281.12	764.34	536.13	2,700.52	3,180.99	7,657.54
12	637.32	—	7.90	645.22	1,690.30	—	146.73	1,237.03	1,882.25	65.28	51.29	81.47	127.81	5.46	331.31	300.69	107.68	183.76	361.04	57.85	1,011.02	1,342.33	3,224.58
13	276.90	—	6.90	283.80	418.30	57.08	53.89	559.27	843.07	63.40	39.48	82.59	205.03	18.51	400.01	545.16	154.96	167.28	413.42	201.26	1,482.08	1,882.09	2,725.16
14																							
15																							
16																							
17	116.33	1.78	8.85	126.96	298.41	52.97	73.45	424.83	551.79	36.93	24.23	30.07	68.37	—	139.60	112.01	34.02	55.62	163.08	—	364.73	524.33	1,076.12
18	補星期一日休息																						
19	星期一日休息																						
20	182.89	13.36	4.32	200.57	319.42	104.63	34.84	458.89	659.46	71.90	24.08	13.73	50.18	8.62	168.51	279.04	54.26	61.60	145.78	125.47	666.15	834.66	1,494.12
21	75.81	7.12	2.42	85.35	442.54	87.13	78.36	608.03	693.28	11.71	8.26	19.33	31.39	8.05	78.44	154.02	79.36	123.85	225.24	184.88	767.35	845.79	1,539.17
22	101.43	13.65	1.21	116.34	240.78	129.58	71.72	442.08	558.42	7.24	15.15	24.74	51.02	1.91	199.06	251.56	51.88	62.61	208.81	186.96	761.82	861.88	1,420.30
23	88.24	2.85	1.91	93.00	341.35	45.70	34.24	421.29	514.29	103.05	16.61	21.28	80.84	7.12	228.90	120.85	43.34	65.97	120.20	117.58	463.39	697.29	1,211.58
24	98.38	1.22	6.09	105.69	259.25	62.71	43.77	356.73	462.42	83.12	26.91	34.13	68.11	3.35	215.62	122.83	52.52	88.94	109.88	60.53	434.76	650.38	1,112.80
25	209.34	7.70	4.69	221.73	316.99	52.84	37.33	401.16	622.89	91.35	27.67	67.07	33.23	10.29	229.61	281.71	43.35	51.13	146.81	131.61	654.61	884.22	1,507.11
26	星期一日休息																						
27	358.07	6.92	3.31	368.30	507.86	38.66	41.09	587.61	955.91	100.25	19.52	56.63	118.17	6.92	301.49	280.21	42.86	128.95	202.81	73.55	728.38	1,029.87	1,985.78
28	230.71	1.45	2.77	234.93	287.38	14.54	47.80	349.72	584.65	152.39	10.74	54.76	64.00	7.95	289.84	150.28	45.11	84.04	173.48	47.51	500.42	790.26	1,374.91
29																							
30																							
31																							
合計	8,421.17	191.93	202.13	8,815.23	16,291.67	1,922.11	2,379.68	20,593.46	23,408.69	1,890.63	565.02	1,477.97	2,261.44	361.00	6,556.06	18,571.95	4,022.33	7,516.90	14,012.25	9,749.81	53,873.24	60,429.30	89,837.99

研
究
資
料

膠濟鐵路消費合作社



第一售品室

(米麵雜貨部)

專辦濟南上等麵粉各種大米雜糧
雜糧麵食物罐頭諸品茗茶各色露
酒香烟粗細瓷器日用雜貨一應俱
全

第二售品室

(布疋綢緞部)

揀選國貨布疋呢絨絲羅綢緞江西
夏布並聘技師定做西服制服便服
工精料美價值從廉

第三售品室

(廣貨器貝部)

採辦津滬化粧用品皮帽禮帽草帽
桌毯被單旅行箱篋家用器具絨毛
衛生衣褲男女手巾襪子日用百貨
無不齊備並聘技師定做男女時式
皮鞋布鞋工精價廉定期不誤

社址

總社

青島市湖南路三十一號

商電：四七五〇號

路電：二〇四、二五九號

第一分社——四方站

第二分社——高密站

第三分社——坊子站

第四分社——張店站

第五分社——濟南站

我國各路制定運價之史的分析

馬廷燮

一 緒言

鐵路制定運價，與鐵路業務之盛衰，關係至鉅。即國家之經濟，民生之繁榮，實業之進展，文化之發揚，莫亦不視運價以爲轉移，故運價之輕重，如悉得其平，則運輸事業日以發達，不特鐵路收入加增，而於國計民生亦大有裨益也。

概自我國各路創辦之初，多因借款關係，各不相謀，通常用何國款項建築，即採用何國制度。既無全國一定之標準，更無各路劃一之政策，枝枝節節，自爲風氣，至國計民生，實業文化，以及地理之通塞，客貨之多寡，固均未會計及也。

自民國二年，召集國內聯運會議之後，漸感各路運價制度，不能統一之困難。民國七年，北京交通部，始舉行第一次運輸會議。關於統一客貨運價章制，提案甚多，其後陸續召集，迄至民國二十年，召集開會七次。此項會議，萃集全國鐵路中外運輸專家，作詳密討論。對於客貨運價章制之統一，頗多供獻。凡所議決各案，皆能次第實行，自是以後，客貨運價，以及各項有關章制，遂有系統可循矣。

所惜民國十年以後，各路頻受軍事影響，而且政令紛歧，事權不一，以致各路收入奇絀，財政困難：尤以各路沿線，苛捐雜稅之征收機關，星羅棋布：往往一站之中，有設局卡至十

餘處者。名稱繁瑣，稅制紊亂。譬如釐金局卡，以及假借軍事、公路、給養、市政、公益、振災、教育、自治、等名目，任意設局，征收捐稅，或就鐵路加收附捐。甚且變本加厲，初僅對於某種貨物征收，繼則徧及各貨。或由某一地區擴展延長其範圍；或本為陸路邊境出入口稅，而征及落地貨物者。凡此種種，不勝枚舉。總之，此等捐稅，不特使鐵路運價，完全失其經濟原理，且令商貨亦不能負擔，其結果也遂使銷路停滯，而影響營業，同時鐵路收入，亦遂無形減少。茲就民國十五六年間，各路之狀況言之。除常關及各省固有之統稅釐金外，如京綏一路，計有鎮威軍第三四方面軍團軍事善後捐，晉綏軍軍事善後捐，利商轉運局護運費，糧貨統捐，羊毛捐等，膠濟鐵路，計有山東省貨物稅商貨統捐，貨運加快費，河工附捐等，其捐率自貨物運價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不等。例如京綏路運糧由綏遠至西直門，每二十噸車，應繳運費五百七十一元三角二分，而應繳各項附捐，計六百二十七元三角二分，竟達百分之一〇七，八。又由門頭溝運煤至西直門，每車二十噸，應繳運費十一元六角，而應繳附捐，竟須五十九元一角六分。是附捐之數，已在運價五倍以上。又如京漢京奉兩路，前此本有軍事捐，嗣於民國十五年，取消軍事捐，改為增加貨物運價，百分之二十至六十七不等，是此兩路現行運價，已含有軍事費在內。例如坨里運平之煤，計四十八公里，舊價每噸需費一元二角五分，每公里合洋二分六厘〇三。現行專價，每噸需費二元一角七分，每公里合洋四分五厘二。較舊價增加百分之七十四。又由門頭溝運平之煤，計二十六公里，舊價僅每噸需費四角六分四厘。每公里合洋一分七厘八五。而現行運價，每

噸需費五角八分〇一。每公里合洋二分二厘三三又加附收各項捐款二元九角一分八厘共計洋三元五角三分八厘一毫。每公里合洋一角三分六厘是現行運價，與捐款併計，竟在舊運價七倍半以上。以上情形，不過略舉數端，以觀當時運價及捐稅之紊亂情形，民國十六年，北京交通部，雖有減免捐稅，及減輕運費之提議，然終以政令不行，未能發生效力。迨至民國十九年，四中全會議決，由國民政府，限令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實行裁撤釐金，及類似厘金之捐稅，各省不得以任何理由，求請展期，至是各路捐稅問題，始得解決，而同時各路運價，亦得入於正軌焉。

南京國民政府鐵道部成立之後，管理司長蔡增基，以貨物品類繁雜，訂定等級，宜先將各貨產銷之情形，市價低昂，體積之大小輕重，水陸運輸之競爭，逐一詳確調查，並參酌鐵道運輸成本，社會經濟情形，斟酌損益，妥慎核定。然後貨物之等級，始能得宜，運價之低昂，始有標準，比年以來，各路受軍事影響，經濟支絀。於是屢增運價，藉資維持。甚或征收捐款，協助餉糧。夫運價過昂，既與運輸原則不符，而附收捐款，亦非商民所能担负，此皆有須通盤籌畫，詳細審核。至現行貨物分等表，所列各貨等級適當者固多，而等級不宜，或漏未列入者，亦復不少。以今昔情形不同，等級應修改者，或新增品數，未經核定等級者，尤指不勝屈。當即呈請按照民國十年，第三次運輸會議，議決組織貨等運價委員會。以爲討論審核運價貨等之永久機關。旋於民年十七年十二月，經部長令准照辦，並於民國十八年一月將該會正式成立。實爲吾國鐵道運價統一之新紀元。

吾國鐵路運價，經過前述兩種會議改革之後，逐漸修正，大致已納入正軌。第鐵路運價，客貨之性質不同。其制定之方法，亦自各異。茲就其不同之點，概略言之：

一 旅客運價，等級簡單，一經決定之後，別無困難問題。至貨物等級品數複雜，高低之間，主觀不同，時常引起糾紛，自應隨時改革。

二 旅客運輸之競爭。不似貨物之劇烈。旅客希望低減運價之事較少。而生產者或貨主對於運輸貨物，低減運價之希望甚奢。

三 鐵路招徠旅客，比之招徠貨物，發生之效果為小。

因有以上種種關係。制定旅客運價，較之貨物，自屬簡單；且旅客運價，既經決定之後，運輸當局，所受各種責難，亦較貨物為少。茲為便於明晰起見，分述客貨運價，如次：

二 旅客運價

甲 旅客票價

各路開辦之初，所訂客票運價，大抵以華里，英里，法里，計算。再按等加倍，或加半倍。其起碼之數，亦各不相同。蓋因各路訂定運價之始，或因借款關係，採用彼國通例，或因建築難易，以定價格之高低。此項規定，原係各路懸擬標準，施諸實行。按之制定運價原理，諸多不合。茲將民國七年以前，各路旅客票價施行辦法，列表於左：

路別	里別	每客票每公里價目				備註
		頭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京漢	公里	三分六	二分四	一分二		以十法里起碼又按法里與公里同故凡用法里之路此皆標作公里
隴海	公里	三分六	二分四	一分二	六厘	以十法里起碼
正太	公里	四分八	二分六	一分六		三等客票以二角為起碼即合八法里之票價
京奉	約合公里	四分六	三分七五	二分三四		票價起碼頭等五角二等三角三等二角凡向用英里者悉合公里如表
津浦	約合公里	四分六	二分六七	一分三四	一分六厘	以十英里起碼
滬甯	約合公里	五分三	二分五	一分二五	七厘五	以洋三分為起碼
滬杭甬	約合公里	三分七五	二分三四	八厘三四		
道清	約合公里	四分二	二分五	一分五		按里計算不及一里作一里算
吉長	約合公里	七分四	五分三	三分二		以三英里起碼
廣九	約合公里	四分六	三分二	一分五		以洋五分起碼

四 鄭	漳 廈	湘 鄂	株 萍	京 綏	廣 三
公 里	約華 合公里	約英 合公里	約華 合公里	約華 合公里	約英 合公里
五分	一分五 三分	四分 六分	八厘 一分六	四分 二分八	一分二 一分八
三分	一分 二分	四分 二分六七	六厘 一分二	一分六 三分二	一分五
二分	五厘 一分	二分 一分三四	四厘 八厘	八厘 一分六	六厘 四厘
	以每華里一角起碼		以十五華里起碼	以十五華里起碼	以洋五分起碼

當民國七年，第一次運輸會議時，提出劃一普通旅客運價標準案。經討論審查，大致謂旅客運價，各就本路情形而定，故未能一致。現在各路既互相交接聯運，自應規定標準，以便比照，並制定標準五項。

一 客票以三等客票為本位，定為每一公里，一分四厘為標準；但三等票至少以一角為起碼。

二 二等客票，按三等票價加半倍，以每公里二分一厘為標準。按各路現行二等票價多為三等票價之加倍，故擬二等票價低減，以為提倡，而免三等客車之擁擠。

三 頭等客票，仍按三等票價加二倍。以每公里四分二厘為標準。

四 各路遇有特別情形，得按上列標準酌為增減。另呈交通部核准照行。

五 四等客票，國有鐵路中，僅有一二路，因地理運輸上，有特殊狀況。故定此項辦法，遇有需要，儘可由該路察酌情形，呈部核定。故此項四等票價，無庸另訂。

上述運輸會議審查會所擬辦法五項，經大會討論。僉以各路情形，互有不同，有水陸競爭者，則票價宜廉，否則不妨加昂。如一律定價，不無窒礙。當經議決，既有審查報告第四條，遇有特別情形，得酌量增減，自不患有何窒礙，可由各會員各回本路研究，再行討論通過，呈部施行。

自民國十年以後，各鐵路因受戰事影響，所有運價，多所變更。據民國十六年調查各路客票價目，除京滬外，較前均有增加。茲列表如左：

路別	由某站至某站	公里	客票價目	每公里運價												
膠濟	青島至濟南	四二二	<table border="0"> <tr> <td>一等</td> <td>一元八角</td> </tr> <tr> <td>二等</td> <td>一元五角</td> </tr> <tr> <td>三等</td> <td>一元二角</td> </tr> </table>	一等	一元八角	二等	一元五角	三等	一元二角	<table border="0"> <tr> <td>一等</td> <td>四分</td> </tr> <tr> <td>二等</td> <td>二分五</td> </tr> <tr> <td>三等</td> <td>二分</td> </tr> </table>	一等	四分	二等	二分五	三等	二分
一等	一元八角															
二等	一元五角															
三等	一元二角															
一等	四分															
二等	二分五															
三等	二分															

平 綏	隴 海	滬 杭	京 滬	平 漢	北 甯	津 浦
北平至綏遠	大浦至陝州	上海南站至開口	上海北站至南京	前門至漢口	北平至瀋陽	天津至浦口
八一七	八八〇	一八七	三二二	一二〇八	八四四	一〇一四
三二一 等	三二一 等	三二一 等	三二一 等	三二一 等	三二一 等	三二一 等
一四二 三七一 九〇〇	二九八 九二八 〇〇〇	二三五 一八七 〇〇〇	一五〇 六二四 〇〇〇	一三五 八七五 五〇五	二二五 七三〇 〇五〇	二四九 六四九 五〇五
三二一 等	三二一 等	三二一 等	三二一 等	三二一 等	三二一 等	三二一 等
一三五 七四〇	一三〇 九二七	一二三 〇〇七	一三三 八六四	一三四 五六一	一三四 五〇〇	一三四 六二四

迨至民國十八年，鐵道部貨等運價委員會成立之後，以及最近鐵道部中主管運價機關，對於運價改善問題，各有進步之討論。茲按照構成旅客運價之各項要素，分別言之如下：

A 各路客票基本價率

旅客票價之基本價率，應以運輸成本，及最低等旅客之担負能力為標準；惟各路經過區域之內，有他種運輸機關，與之競爭者，客票價目，自須較低，其無競爭者，基本價率，不妨較高，以便合乎當地之情形。更以我國幅員廣闊，各地情形不同，應由各路自定客票基本價

率，呈部核定；但在鐵道部審核時，應當抱定統一政策，以便達到分區統一之目的。民國十八年經貨等運價委員會，調查揚子江以北各大路現行客票運價，擬先設法統一。茲將江北各路客票價率列左：

路別	每公里價率		
	頭等	二等	三等
平漢	五·一四八分	三·四三二分	一·七二六分
平綏	五·一一五	三·四一〇	一·七〇五
北甯	四·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正太	五·一〇〇	三·四〇〇	一·七〇〇
津浦	五·二八〇	三·五二〇	一·七六〇
膠濟	四·五〇〇	二·二五〇	一·二六

按照上表所列，江北各路，客票價率，大致相差無多，尙有統一之可能。經貨等運價委員會討論，決定辦法三項。

一 平漢，平綏，隴海，津浦，四路，三等客票基本價率，劃歸一律。為每公里洋一分七厘

二 膠濟鐵路，三等客票基本價率，應由每公里洋一分二厘六毫一絲，增加至每公里一分三厘。

三 北寧鐵路，基本價率，每公里洋一分五厘，不便增加，仍照舊章。

自是以後，各路基本運價，無甚變更。惟民國二十年，鐵道部為補償金價損失，呈明行政院，令京滬、滬杭甬、膠濟、道清、等路，客票運價，各加二成。南潯路客票運價，加一成五。湘鄂路客票運價，加一成。其餘各路不加。均自是年五月一日實行。據最近調查國有及商辦各鐵路旅客運輸基本運價表，列之如左：

中華民國國有鐵路及商辦鐵路客票基本運價表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製

等 頭	基本運價率 (元/公里)	路 別
0.0260	1—50	粵漢
0.0320	51—150	南段
0.0380	151以上	株廣
0.0270		萍三
0.0360		廣
0.03645	段杭滬	滬杭甬
0.03645	段曹甬	滬杭甬
0.04500	1—20	京滬
0.03750	21—100	京滬
0.037500	101—200	京滬
0.030375	201—400	京滬
0.03750		鄂湘
0.03900		濟膠
0.04500		甯北
0.04500		道清
0.05980	各站直 慢車通 聯省港 快車票	廣九
0.03350	間暨站江 站諸邊	杭
0.04500	間暨站江 站諸邊	江
0.06000	間暨站江 站諸邊	江
0.05100		津浦
0.05100		漢平
0.05100		海隴
0.05100		太正
0.05115		綏平
0.05400		潯南

上 鋪 等頭	特 別 快 車 附 加 費 (或里公百一每 里公百一滿不)			通 普 (每客每公里)			
	等 三	等 二	等 頭	頭 等 客 票 比 例	等 四	等 三	等 二
				2-1 $\frac{1}{2}$ -1	—	0.0130	0.0195
				2-1 $\frac{1}{2}$ -1	—	0.0160	0.0240
				2-1 $\frac{1}{2}$ -1	—	0.0190	0.0285
				2-1 $\frac{1}{2}$ -1	—	0.01350	0.02025
				2-1 $\frac{1}{2}$ -1	—	0.0180	0.0270
3.50	0.15	0.30	0.60		0.00800	0.01350	0.02430
					0.00700	0.01350	0.02430
					0.00715	0.01500	0.03000
3.50	0.15	0.30	0.60	3-2-1	0.00650	0.01250	0.02500
					0.0064675	0.0112500	0.0225000
					0.006435	0.010125	0.020250
	0.15	0.30	0.60	3-2-1	0.00750	0.01250	0.02500
3.50	0.15	0.30	0.60	3-2-1	—	0.01300	0.02600
4.00			收不時暫	3-2-1	—	0.01500	0.03000
			收不令部	3-2-1	—	0.01500	0.03000
						0.02650	0.03980
						0.00782	0.01900
						0.01500	0.03000
				3-2-1		0.02000	0.04000
3.50	0.15	0.30	0.60	3-2-1	—	0.01700	0.03400
3.50	0.15	0.30	0.60	3-2-1	—	0.01700	0.03400
3.50	0.15	0.30	0.60	3-2-1	—	0.01700	0.03400
				3-2-1	—	0.01700	0.03400
3.50	0.15	0.30	0.60	3-2-1	—	0.01705	0.03410
	0.15	0.30	0.60	3-2-1	—	0.01800	0.03600

	費 位 每 位 每 床 (夜 每 位 每)					
	下鋪 等三	中鋪 等三	上鋪 等三	下鋪 等二	上鋪 等二	下鋪 等頭
二成加 價在內						4.50
二成加 價在內						4.50
						4.50
						5.00
(一) 算里站全該價快(一) (二) 出數點段路係慢(二) 廣州 比相起華根車上 州 例距訖段據運列						
(一) 不各暨運爭有至(一) (二) 同站至價故水諸(二) 江 價蘭與基運暨江 邊 目籍諸本競因邊						
				3.00	2.50	4.50
				3.00	2.50	4.50
				3.00	2.50	4.50
	2.00	1.50	1.00	3.00	2.50	4.50

，故仍用一、二、四、之比例，最近始採用一、二、三、之比例。尙有廣九廣三等路，爲一、一·五、二、之比例。以有特殊情形之故。現以各路客運狀況觀之，大抵三等車有擁擠之虞，頭二等車多空閒之座。爲謀調劑之策，究竟頭二等之比例，應否加大，或應否減小。此不無研究之餘地也。

C 客票運價遞遠遞減問題

客票運價，成爲遞遠遞減價率乎？抑爲平等價率乎？關於此項問題，經貨等運價委員會，詳加討論。僉以貨運價率，關係按照里程遞遠遞減，其理由爲便於運用車輛起見，鐵路利於長途運輸。且爲顧全長途貨物之担負能力計，對於遠途運價，亦不得不減。若旅客運輸，則鐵路無論如何，必須支配列車，適敷旅客乘坐之用，殊無低減運價鼓勵長途之必要。經衆議決，應由各路加以考查。暫時仍照現時之平等價率計算，至因營業競爭，或其他緣由，於長途運輸須訂專價者，應由部體察情形，核准行之。

D 四等客票運價

關於四等客票運價問題，在京滬滬杭甬兩路開行四等客車，原爲有水運競爭而設。北寧路於若干年來，對於赴東三省之避難災民，且免費運輸。即平漢路亦然。北甯路並定有分季之小工票價，大概行之於冬春兩季。小工票價，每一成人，男客由天津至遼寧，及通遼之票價，僅收洋五元。比之普通三等票價，尙不及半。小工之婦孺，尙免收費。更有一層須注意

者，即缺乏車輛，及各路經濟狀況，實足以妨礙四等票價之採用。倘或開行四等客車，所收票價低廉之故，則三等票價之收入，必大為減少。此舉雖可增加四等旅客，然所得能償所失與否，殊不可知；關於此項問題，經貨等運價委員會，提出討論，議決，京滬滬杭甬兩路，業已有四等客票之設備。倘有他路，認為人民經濟，需要四等客車者，應呈部核准，以此為鐵路之責任故也。

E 劃一各路孩童運價

關於孩童運價問題，因早經規定，然各路之沿革，有不能不略為紀述者，即在民國初年，各路對於孩童半價之規定，自為風氣，顯見紛歧，有以三歲至十歲者，有以四歲至十二歲者，有以六歲至十二歲者，自應規定以幾歲為標準，以歸一律。據民國七年，調查各路載運孩童票價，列表如左：

半價	免費	路別
四歲至十二歲	不滿四歲	京漢
全上	全上	京奉
全上	全上	京綏
全上	全上	津浦
三歲以上至十二歲以下	三歲以下	滬甯
十二歲以下	四歲以下	滬杭甬

接上表

半價	免費	路別
三歲至十歲	三歲以下	汴洛
三歲至十歲	三歲以下	正太
三歲以上至十二歲以下	三歲以下	道清
六歲至十二歲	未滿六歲	吉長
四歲以外未滿十歲	小孩尚須提抱者	株萍
三歲以上至十二歲以下	三歲以下	廣九

註 廣三漳厦無孩童票價之規定。

照表中所列，各路對孩童票價，殊不一致。經第一次運輸會議，討論決定。按照國內聯運辦法辦理。凡孩童在四歲以下者，免收票價。其在四歲以上，十二歲以下者，票價減半核收。在十二歲以上者，照付全價。自經規定實行後，迄無改變。

乙 統一各路特別快車加價費

從前各路征收特別快車加價費，多不一致，經貨等運價委員會規定辦法，迄今各路按照實行。其辦法如左：

每一百公里或不滿一百公里之零數

頭等洋六角
二等洋三角
三等洋一角五分

丙 統一床位價目

床位價目，從前客車運輸通則，規定為頭等三元，二等二元，其三等床位並無規定。嗣

因各路已有三等臥車，自應訂定三等床位價目。又有上鋪下鋪問題，有下鋪收費較高者，應從新改定價目，由各路一律執行，經貨等運價委員會議決，臥車床位費改訂辦法如左：

頭等	上鋪三元五角	下鋪四元五角	
二等	上鋪二元五角	下鋪三元	
三等	上鋪一元	中鋪一元五角	下鋪二元

按照以上辦法，修訂客車運輸通則，於民國十九年公布，七月一日實行。嗣後體察情形，仍以三等床位，取價稍高。復經修正，定為三等上鋪一元，中鋪一元，下鋪一元五角。於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部令公布實行。

丁 行李運價

民國七年，第一次運輸會議時，曾經提議劃一行李免費收費，及起碼重量各辦法。大致謂旅客隨帶行李，應免收運費之斤數，各路紛歧，至行李收費辦法，各路亦不一致。有以二十五斤起算者，有以五十公斤起算者。甚至有逾額三四十斤，即作一擔計算者。無怪旅客嘖有煩言。似宜由部規定劃一斤數，使全國鐵路，統歸一律。茲將當時各路行李免費重量，及起碼重量，列表如左：

路 別	行李免費重量			超過行李免費起碼重量	備 考
	頭等	二等	三等		

株 萍	吉 長	道 清	正 太	汴 洛	滬 杭 甬	滬 甯	津 浦	京 綏	京 奉	京 漢
一四〇斤	一二〇斤	一五〇斤	一〇〇斤	一〇〇斤	二〇〇斤	二〇〇斤	一二〇斤	一二〇斤	一二〇斤	一一五斤
一〇〇斤	九〇斤	一〇〇斤	七五斤	七五斤	一五〇斤	一五〇斤	九〇斤	九〇斤	九〇斤	八〇斤
六〇斤	六〇斤	八〇斤	五斤	五〇斤	一〇〇斤	一〇〇斤	六〇斤	六〇斤	六〇斤	五〇斤
五〇斤	五〇斤	一〇〇斤			五〇斤	五〇斤	五〇斤	二五斤	五〇斤	二五斤
			正太行李規定大致與汴洛同	免費行李須納洋一角名過磅費 如過重行李在車上掛號即按增 收費則無過磅費亦無起碼重量						

廣 九	一〇〇斤	七五斤	五〇斤	五〇斤	並無載運行李之規定
廣 三					
漳 廈					同上

以上經第一次運輸會議討論之後，當以關於是項問題，業經國內聯運各路議定辦法。計行李免費。頭等一百二十斤；二等九十斤；三等六十斤。其起碼重量，為二十五斤。本案自應按照國內聯運章程辦理，呈部分行各路遵辦。迨至民國十年，各路因施行萬國權度制，則將此項規定，改為免收運費之限制，頭等八十公斤，（一百二十四斤）二等六十公斤，（一百斤）三等四十公斤，（六十七斤）其起碼重量，以二十公斤，（三十三斤半）為單位，計算運費。每公里每二十公斤，概收洋二厘。編載客車運輸通則之內，迄今照行。

戊 包裹運價

包裹運價，從前各路如何情形，未有調查，無從紀述。只有民國十年。客車運輸通則第七十五條，規定為包裹運價每一公斤（一、六七五斤）每五十公里，核收銀元二角五分。其起碼運價，關於本路運送者，銀元二角五分。聯絡運送，銀元一元。迨至民國十四年，第六次運輸會議時，對於包裹運價問題，曾有詳細之討論。嗣經決定修改客車運輸通則第七十五條；

包裹運價規定如下：

二百五十公里以內	每公斤每五十公里	五厘
二百五十公里以外	每五十公里以內	四厘
五百公里以外	每五十公里以內	三厘
七百五十公里以外	或不及五十公里	二厘

包裹起碼運價，在本路定為五角；聯運者，定為一元。核收包裹運費，按重量抑按容積，應以何者較高為定。至計算方法，定為三立方公寸，折合一公斤。

嗣後又經鐵道部改訂，將包裹運價，略為提高。其規定如下：

二百五十公里以內	每公斤	七厘
二百五十一公里至五百公里	每五十公里	五厘五毫
五百〇一公里至七百五十公里	每五十公里	三厘七毫五
自七百五十一公里起		二厘五毫

包裹起碼運價，本路定為二角五分。聯運定為五角。包裹重量，以每公斤為單位，遞進計算。但包裹每重一公斤之體積，超過三立方公寸者，應以每三立方公寸，作為一公斤計算。又托運之包裹，至重以一百二十公斤，至大容積，以三百立方公寸為限。

(未完)

港口貨物之裝卸(續)

虎口餘生譯

第四章 碼頭設備

港口碼頭系統之設計，爲一種極複雜之問題，蓋欲爲裝卸船隻，供給相當之便利，則各方面困難之點甚多。

轉運貨廠

除特種貨物不因氣候而受損害外，應爲其他貨物施以保護，俾不爲陰雨所影響，其不因氣候之變更而受損害者，爲礦苗煤炭木料建築材料等，此外則均應有保護方法，尋常多於碼頭上設貨廠，有頂有壁以蔽雨雪，此種貨廠多名爲轉運廠，因貨物在此留滯，乃爲暫時性質，不容在此有長久之存放，尋常免費存放，多限以四十八至七十二小時，逾限即須徵費，無論如何，必加以壓迫，務使廠內地位迅速清除，不然必有擁擠之結果，而貨物之搬運，因之停滯，如有長期存放之必要，應另於其他特設建築或倉庫爲之，且以距離碼頭前線稍遠爲宜。

轉運廠有單層雙層三層及多層者，普通以一二層已敷用，雖大港口亦不過如是，然仍須視本地情狀如何，如一廠內須收受出口貨物，同時須收受船隻起卸貨物，則必預爲佈置，使二者彼此不相障礙，雙層貨廠有以一層爲進口，而以另一層爲出口者。

此外復有一種辦法，即令船在此繫船所迅速起卸，卸畢再至另一繫船所裝貨，此種辦法在能

行之處爲之，使貨廠全部份可以從事發出進口貨物，而全船可以完全卸清，毫無障礙，然在其他碼頭則有以爲同一船上，一艙卸貨，一艙同時裝貨，爲更利便之方法。

轉運貨廠地積之需要，各地不同，按照使用碼頭之船隻，計算貨廠地積，鮮有能實行者，實際上亦無此種需要，進口貨物大部份有由駁船卸下者，有當時即由鐵道運去者，更有卸在碼頭之上，當時即由拖車大車運去者，轉運貨廠不過應付其餘貨物而已，其數量則隨時隨情勢而異。

貨物稠密率及貨廠容量

然貨廠之大小與船之大小究應有何關係，換言之即貨物多少應與貨廠容量有關係也，此種比例雖爲估計的，而不能密切，究之於貨廠計畫上亦可略得一種標準，一九二二年前倫敦港副總工程師第恩氏，在維斯明斯德工程學會嘗有下列報告書，其中所言貨物稠密率，乃採自安德生氏在海軍工程會之報告，爲每船長一尺所攤貨噸數。

船長	船寬	船深	喫水	載貨容量	每尺稠密率
尺	尺	尺	尺寸	噸	噸
250	37	18½	16 7½	1387	5.55
330	45	24½	20 9½	3885	11.77
410	53	30½	24 11¼	7357	17.94
490	61	36½	27 11	11986	24.46
570	69	42½	31 7	18358	32.21
650	—	—	—	23000	40.00

巴西畢嘉禾博士著有「巴西港口改良」一書，其中列舉各國港口，在歐戰前，各船隻實用碼頭之平均數，此平均數為每年碼頭每碼長之噸數。

港口	每碼噸數
加賚	146
南特	148
哈法爾	385
魯恩	483
布龍	523
布奴艾爾士	594
支諾阿	650
散圖司	655
馬賽	665
安特維普	1210

各港口碼頭設備有改為最新式者，其統計較高，即如

港口	每碼噸數
布龍	908

魯恩	1121
波爾都	1343
哈法爾	1430
馬賽	1694

一九一九年利物浦港口足以爲代表之碼頭五處，其平均每碼頭數爲六百四十五噸，最高一碼頭爲一千二百二十四噸，此碼頭幾乎盡爲進口之糖，該處有裝煤繫船所一處，設備均爲最新式，如將其統計加入，則每年每碼頭平均噸數增至八百八十四噸，而此裝煤碼頭之最高數爲二千零四十六噸。

畢斯托港口一九二一與一九二二年，十三繫船所，每年平均數爲四百七十二與五百零三噸，最高爲八百八十一噸，運油繫船所平均爲一千二百零三噸，總平均爲五百七十噸。

據紐約治港委員會之報告，其第五零一號碼頭，每年每碼頭數除駁船所運不計外，六年之統計如下。

年份	進口	出口	總計
1911	86.6	71.3	157.9
1912	49.0	111.1	160.1
1913	56.9	98.9	155.8

鐵道岔道

1914	63.8	82.2	146.0
1915	66.3	81.3	147.6
1916	36.8	84.1	120.9
平均	59.9	88.2	148.1
每月最高	127.9	256.6	256.1
每月最低	6.8	9.0	39.6

轉運貨廠，多在碼頭前方，距前沿有不過數尺者，有遠至五十尺以上者，前者辦法紐約倫敦利物浦各舊式碼頭皆用之，貨物須搭配成批，且須先送至碼頭，或轉運廠者，此法甚為合用。貨物之批數少，自船上卸下後，即須直接裝火車者，可在碼頭直接裝入船旁之火車，如是則有岔道之需要，至少為一股，如為調車及運輸便利，則應有二三股。

鋪設軌道為節省地位起見，多將軌道設於碼頭起重機所用寬軌道之內，蓋碼頭起重機皆為大門式，上方高聳，足可駕出於鐵道車輛之上，致彼此往來均無障礙，其半門式起重機，一端為轉運廠所支持，能跨過二三軌道，而碼頭一切工作，均無障害。

鐵道軌道在碼頭上之缺點，乃因其路線將碼頭地面割碎，使之不平，而不適宜於電汽自動車之使用，以其過於震盪，而車輛之停放，亦佔幾多有用之地位，至此種缺點，乃指軌道之設

於碼頭前方者而言，其在貨廠後部者，則無此弊，如有能通內地之直達火車，則有二三條以上之軌道，亦甚為便利。

船外方起卸

船隻之外方，即離去碼頭之方面，起卸皆用船旁之駁船，多列成一行，亦有列為兩行者，則以浮絞機，以便於及遠，普通向駁船起卸，皆用船上機械，浮絞機在紐約港多用之，大都起卸重物，而為碼頭駁船間之接續物，以其碼頭未有起重機之設備也。

倫敦港局為英王卓支第五塢，特備有駁船專用之便利，即在碼頭外，而與碼頭平行，設若干棧橋，其間空出若干水面，以備駁船往來，詳見後。

道路

港口碼頭最要點之一，即使之能通大路，碼頭之在商務稠密所在者，道路極為缺乏，大車，汽車，極感不便，是最可憾者，汽車能力經濟範圍，近來已甚廣大，本地及城市之運送，以此為最適宜，故計劃港口者，如能自由行動，則必注意於斯，廣闊之大道，為碼頭之重要份子，絕對不可輕視者，著者嘗見有極多之車輛，列於碼頭附近，絕似長蛇陣，動輒數小時，不能移動，原因則碼頭方面之道路滯塞，損失時間金錢，不可數計。

故計畫港口時，於各方面情形均已計算之後，應為碼頭輸出貨物，設備水陸軌航之通衢，務照碼頭收受貨物容量增出百分之三十乃至五十，以免貨物之滯塞，蓋貨物滯塞，即耽延糜費

爭執擾亂之別名。

舉例

茲列舉著名碼頭數處，以見近世碼頭計畫大概，參觀第十四至二十圖

倫敦英王卓支第五塢，具有特別之點，以應付倫敦港口之需要，其最要特點為駁船工作，或由碼頭將已整理之貨物裝駁船，或由船運裝駁船，計此種工作約佔全部份百分之八九十，故塢之南部築設棧橋六，與碼頭平行，而相距三十二尺，棧橋長五百二十尺，碼頭起重機為三噸容量，起重三噸時，能伸至六十尺，二噸時能伸至六十五尺，並能由船艙卸貨，或直卸於碼頭，備大車火車裝運，或於整理後暫存貨廠，或直卸於碼頭與棧橋間之駁船。

塢之北部無棧橋，其貨廠為兩層樓，起重機與上叙同，能卸貨於碼頭之任一部份，及貨廠上層之走廊，上層設有懸空電力起重機，廠內大柱彼此相離均為五十尺，每間一五十尺設一噸起重機，能為五種動作，活臂半徑二十六尺，故能跨過左右兩空處之半，並能伸過碼頭，或向廠後伸過大路。

利物浦港之格拉司屯塢，其貨廠在南部，為三層樓，對大路一方面設有屋頂一噸起重機，對碼頭方面之起重機，能卸貨於貨廠各層，及貨廠之屋頂。

第十七十八圖為胡勒港之英王卓支塢，及艾芬茂港之英王愛德華塢。

美國各口岸多有仍用舊式鐵架棧橋，以代堅實之碼頭者，此種鋼鐵架在細而長之樁上，不甚

適宜於巨大有能力之起重機，惟其新式棧橋雖仍築於樁上，則較為堅固而能負起重機。

費拉鐵非市之南窪棧橋，所留邊幅甚窄，貨廠內有中心軌道，軌道低於地平面，本市之摩亞門星棧橋有碼頭軌道，及大路，貨廠中心亦有軌道。

舊金山之中國流域終站，見第二十二圖，此終站為轉運貨廠與倉庫之合併組織，其建築長八百十二尺，高六層，底層寬一百三十七尺，餘各層寬一百零二尺，軌運在大路之下，後部有升降機，此建築內設有螺環式斜坡，可由上層將貨物射至火車車輛內，或汽車內，或射至底層，以備轉運至船，另有預行設備以便添設屋頂起重機，及半門式起重機。

倫敦港之提波利貨物棧橋，構造特別，為鐵筋洋灰建築雙層棧橋，長一千尺，寬五十尺，與岸平行，而相距一百六十尺，有彎曲之架空鐵道，長九百尺，寬二十六尺，棧橋上層如碼頭，有起重機，火車軌道，絞機，上下兩層之間為轉運廠，上層有艙口，貨物以起重機由艙口上下，裝駁船則由旁艙口，或廠門，亦可用碼頭起重機。

(未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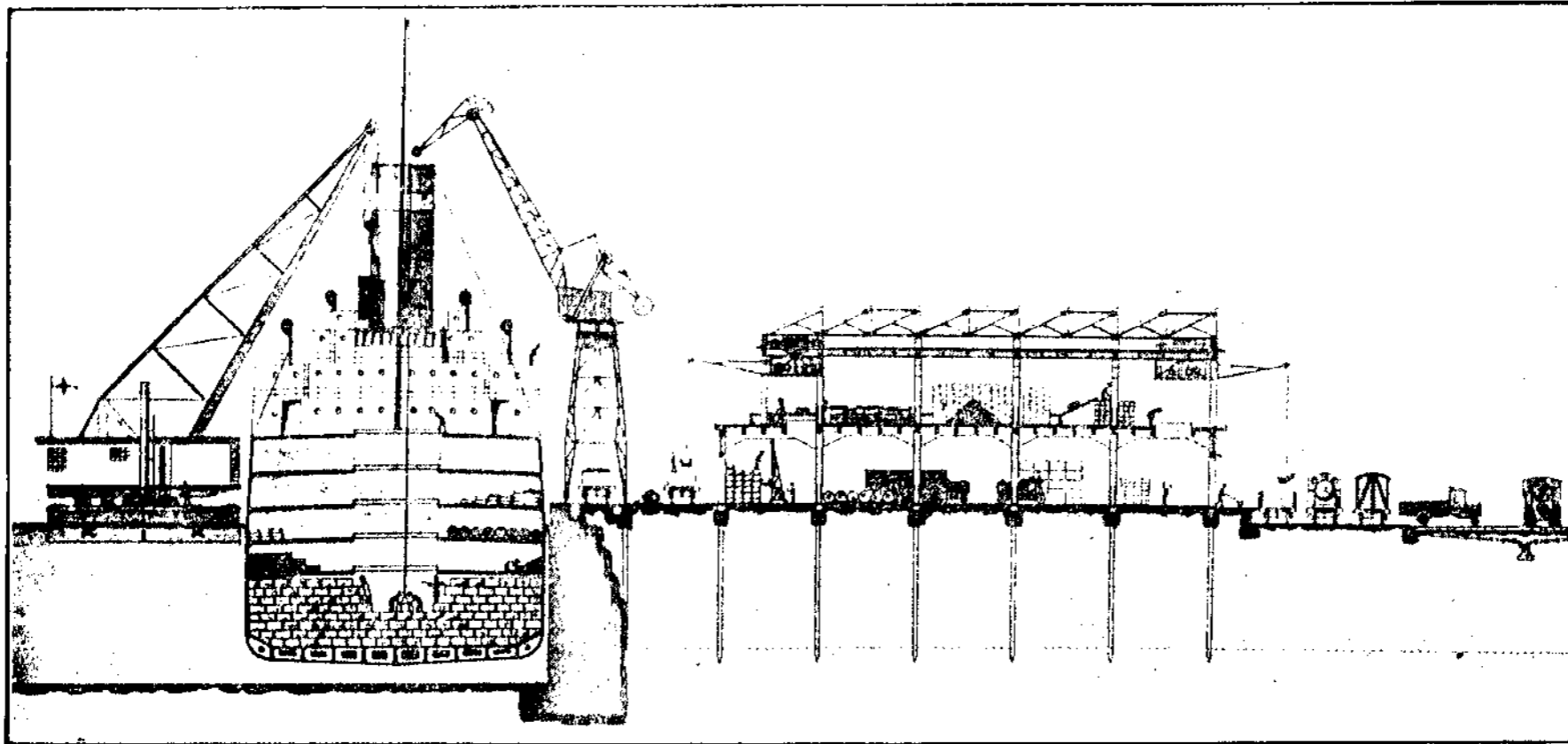


FIG. 14.— Section through north qu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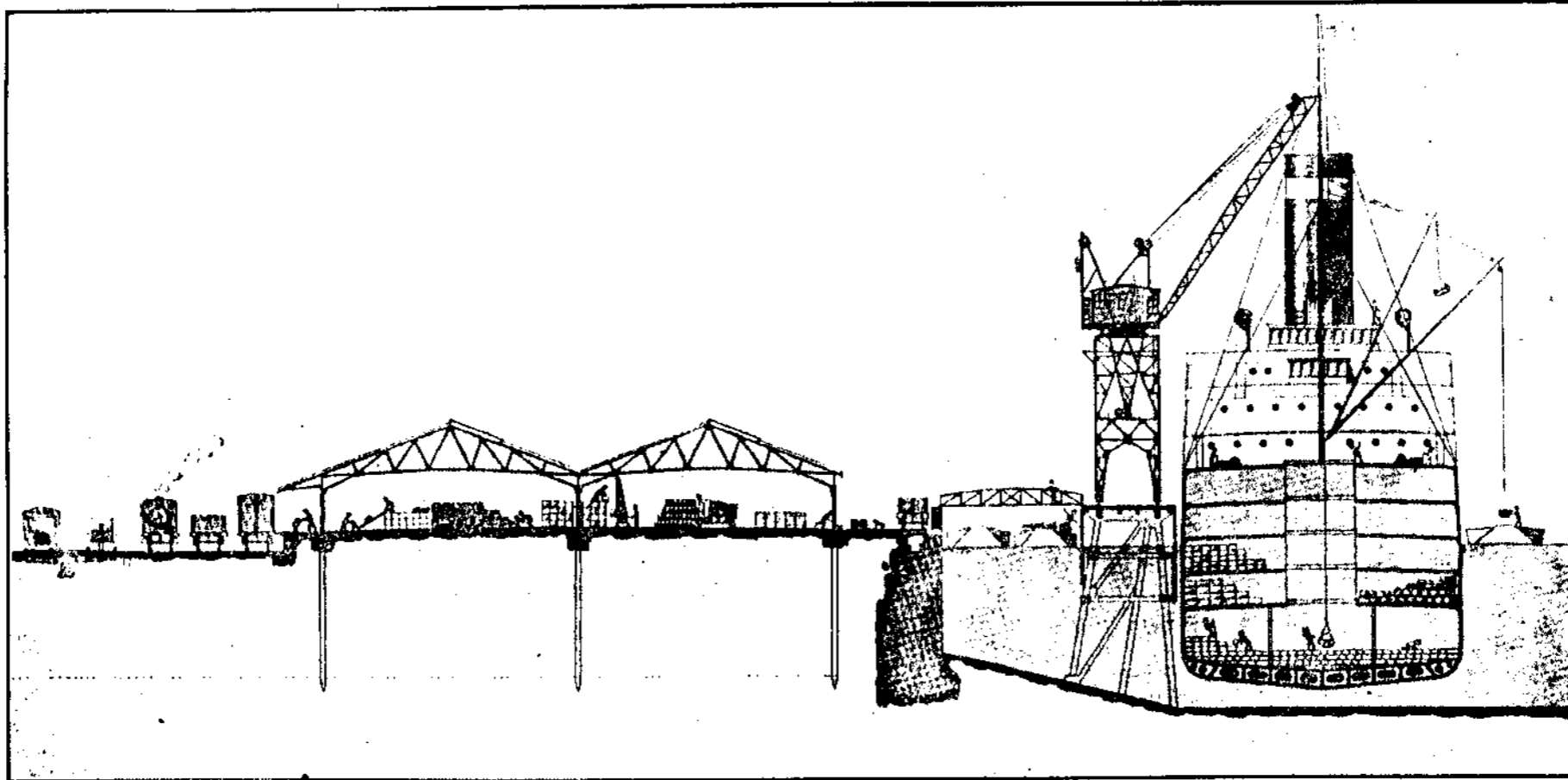


FIG. 1a.— Section through south qu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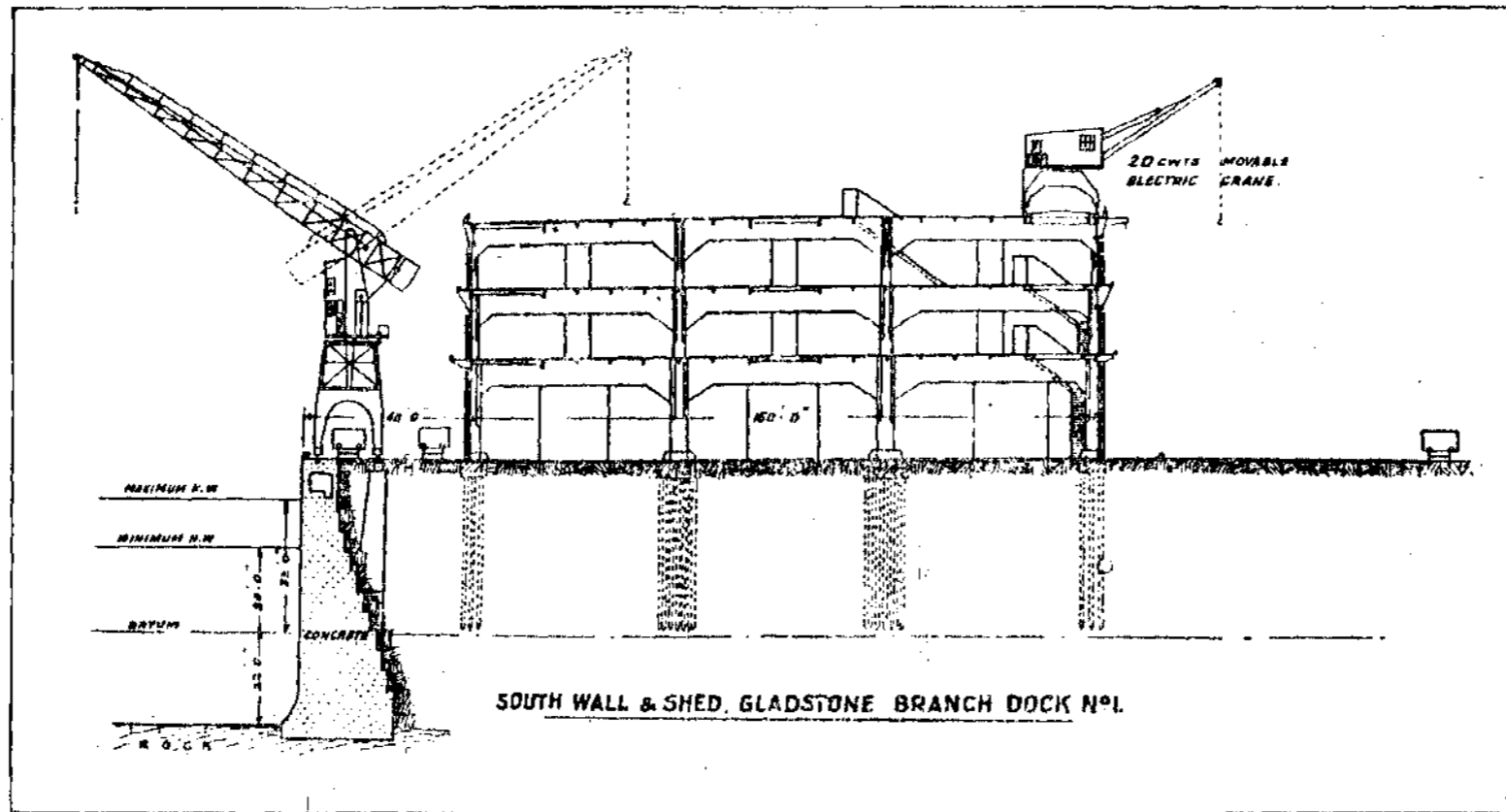


FIG. 16.— Section of three-storey Sh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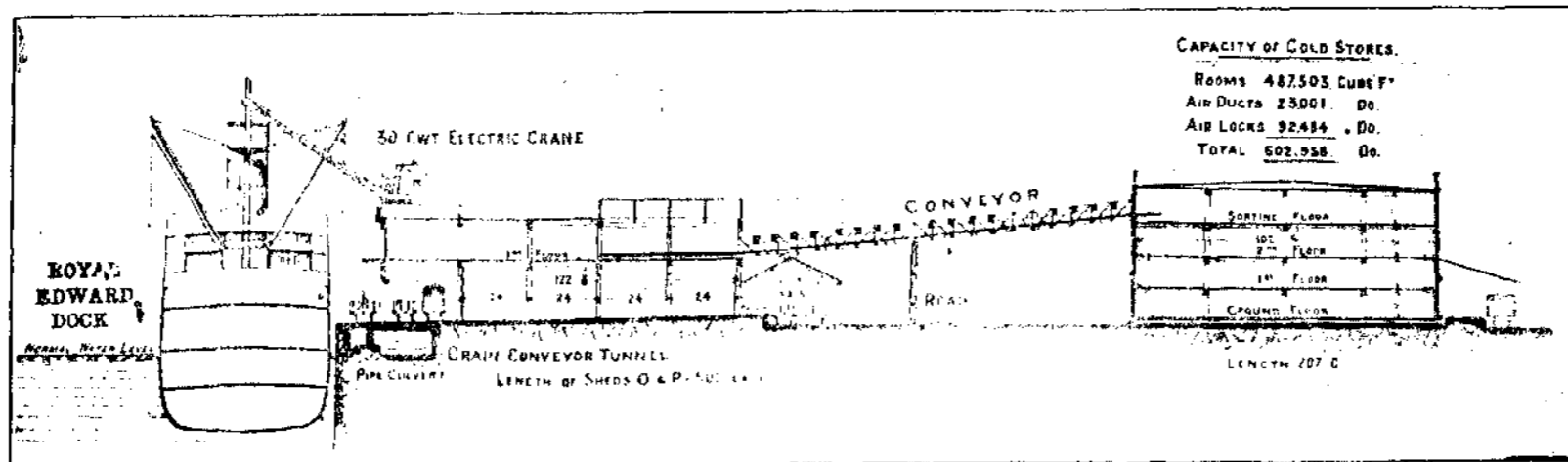


FIG. 18.— Transit Shed and cold Stor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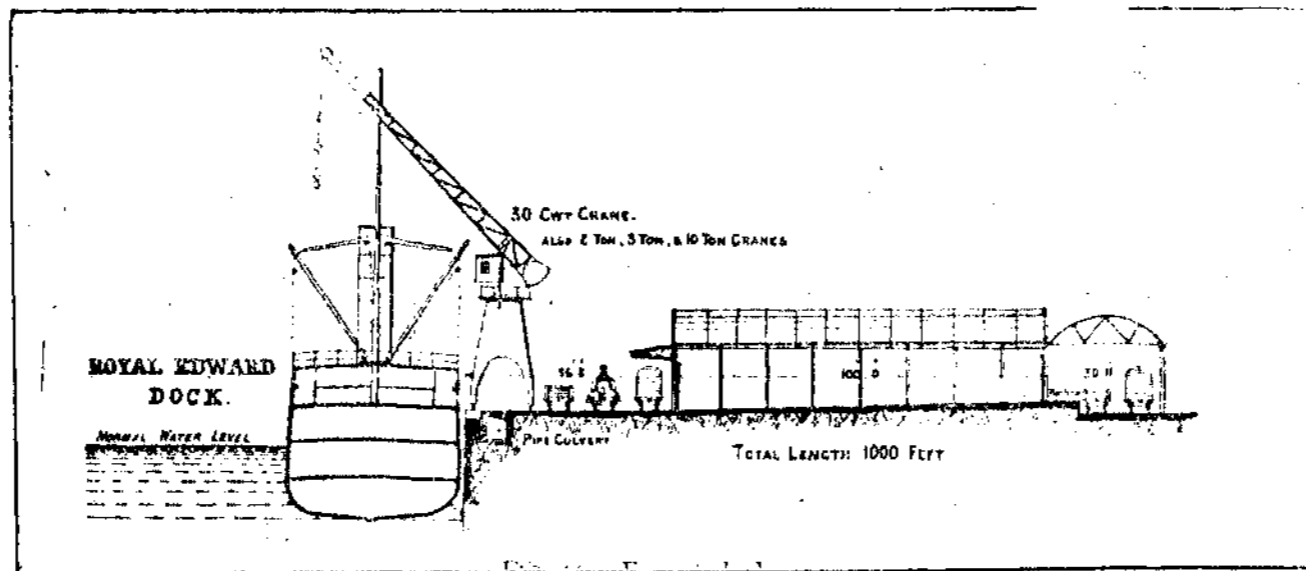


FIG. 19.— Export Sh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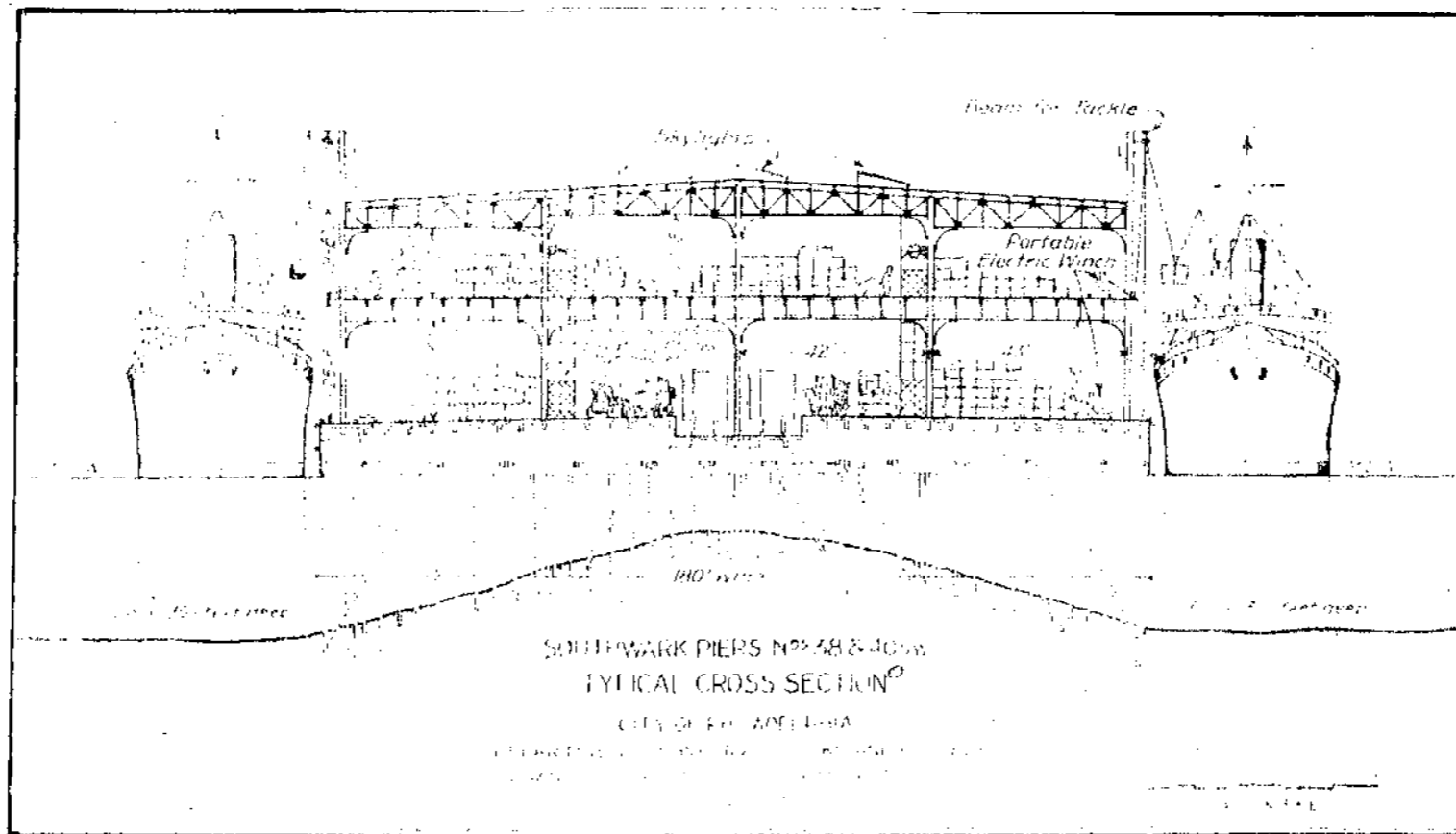


FIG. 20.

[To face P.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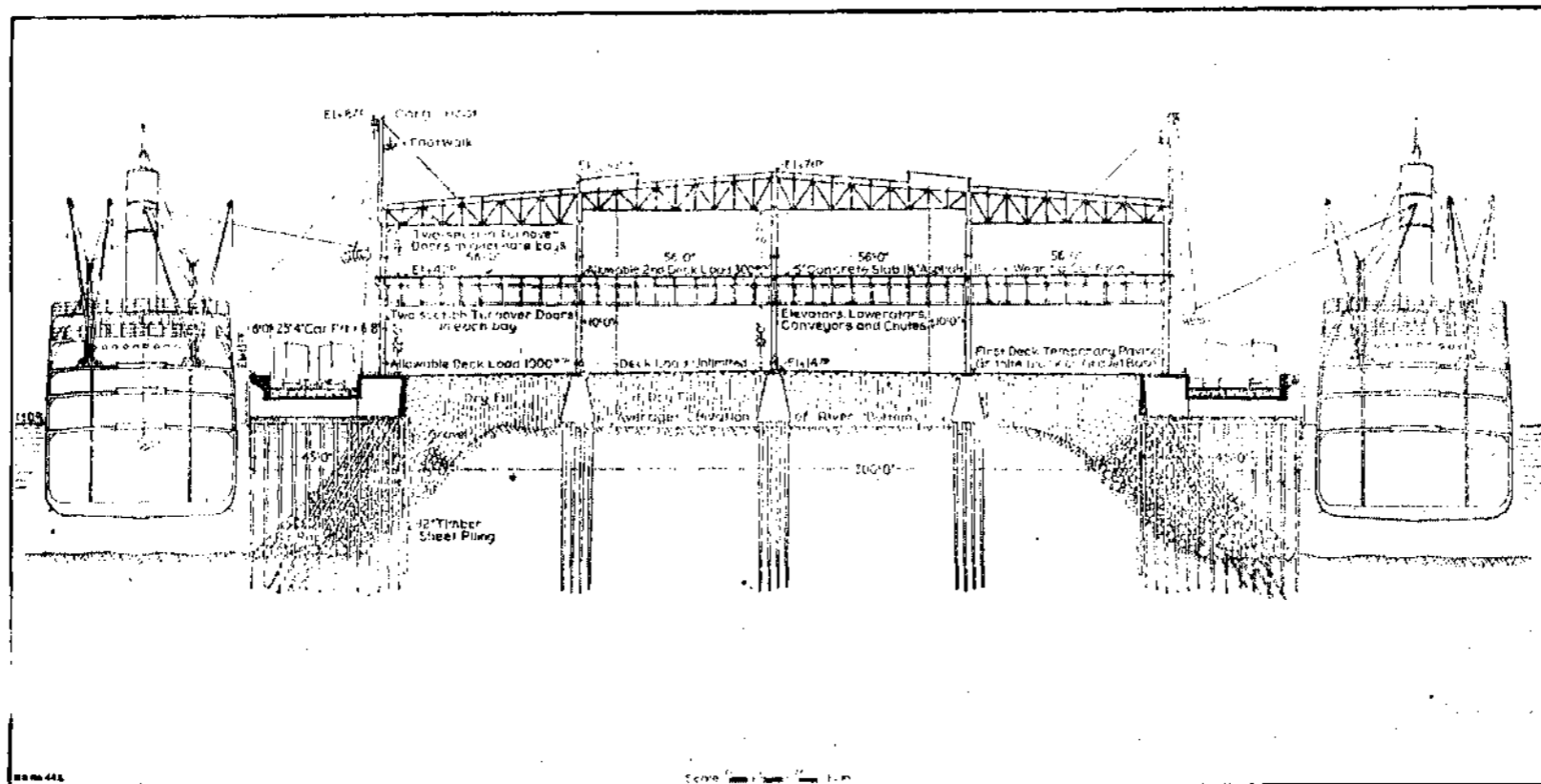


FIG. 21—Section of Moyamensing Pier, Philadelph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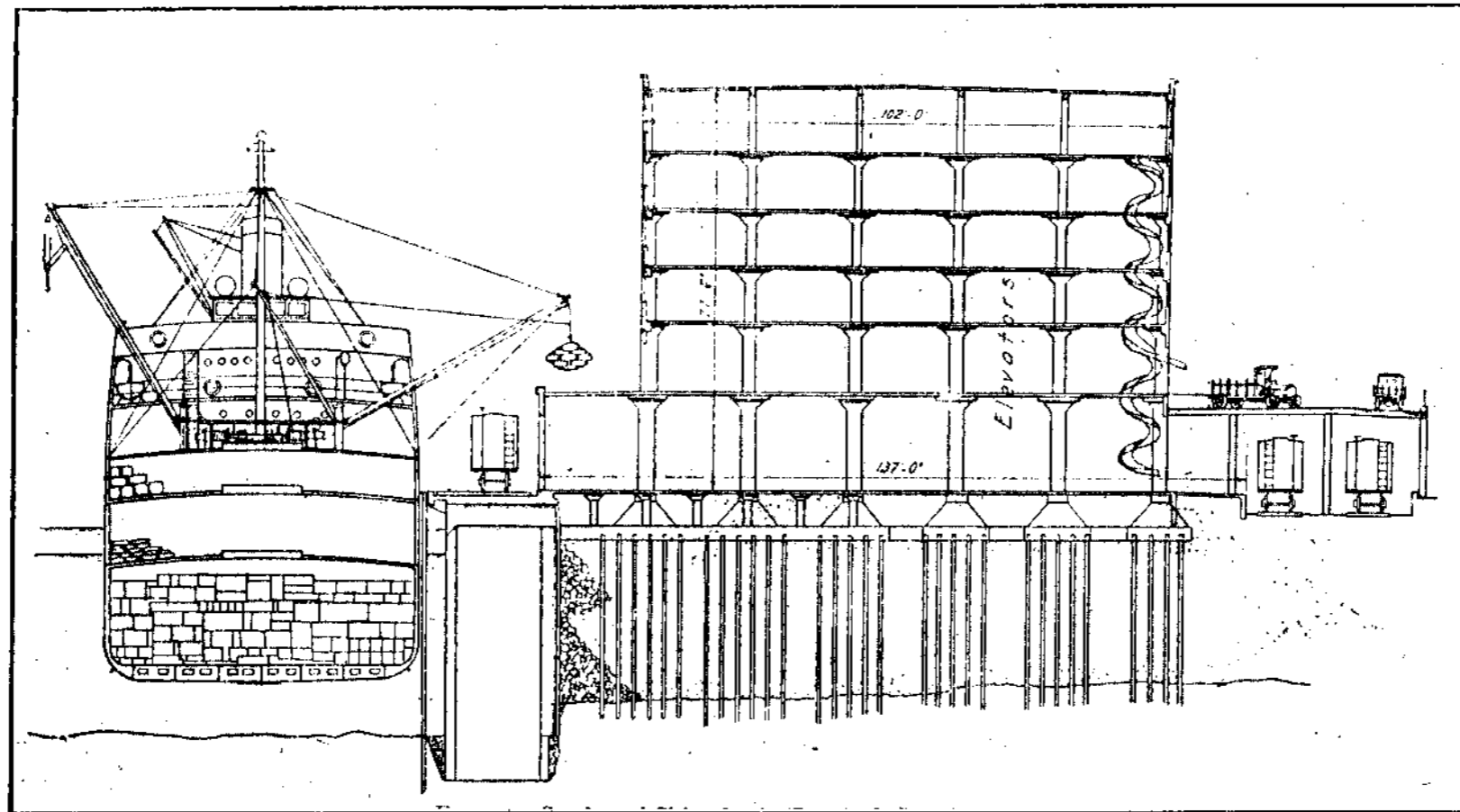


FIG. 22—Section of China Basin Terminal San Francisc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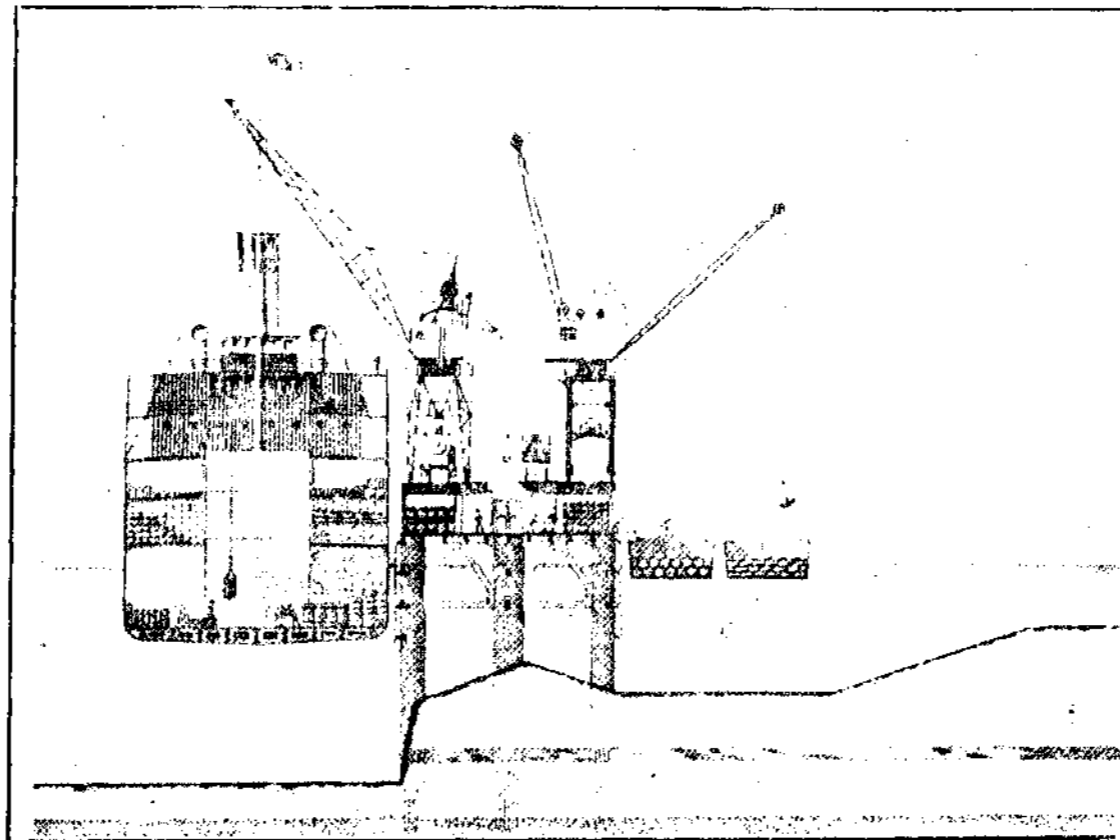


FIG. 23—Cross-Section of Tilbury cargo jetty, Port of London Authority.

調查報告

簡 易 的 國 音 字 母 表

《X三 國	ㄣ 音	P 字	ㄇ X 母	(Gwoin zyhmgu)			
ㄅ B	博	ㄆ P	發	ㄇ M	莫	ㄈ F	佛 方 V 覆 蘇
ㄉ D	德	ㄊ T	特	ㄋ N	訥		ㄌ L 肋
ㄍ G	格	ㄎ K	客	ㄋ G	額 蘇	ㄏ H	赫
ㄐ J	基	ㄑ CHi	欺	ㄍ GN	尼 蘇	ㄒ SHi	希
ㄐ J	知	ㄑ CH	痴			ㄑ SHI	詩 日 R 日
ㄗ TZ	資	ㄗ TS	雌			ㄗ S	思 (以上聲母)
ㄚ A	啊	ㄛ O	窩 蘇	ㄜ E	鵝	ㄝ E	嚴 蘇
ㄚ AI	哀	ㄜ EI	呢	ㄞ AU	熬	ㄟ OU	歐
ㄚ AN	安	ㄞ EN	衣 恩	ㄠ ANG	昂	ㄡ ENG	亨
ㄚ EL	兒	ㄠ (直行作一)	衣	ㄡ U	烏	ㄢ IU	迂

(出, ㄑ, ㄑ, ㄑ, ㄑ, ㄑ, ㄑ, 用第二式時, 加Y作韻母。) (以上韻母)

ㄅ, ㄆ, ㄇ等是第一式, 名注音符號, 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教育部 公布 (舊名注音字母, 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 令改今名)。

B, P, M等是第二式, 名國語羅馬字, 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大學院 公布。

注的漢字, 是字母的讀法; 照 北平 音讀; 北平無相當的字可注, 則加□。(國音不用來拼音的字母, 作 * 爲記。)

第一式的聲調: 陰平無號; 陽平, ˊ; 上聲, ˇ; 去聲, ˋ; 入聲, ˊ (國音不用)

第二式的聲調: 不用符號, 改發拼法來表示, 另有說明。

史料

◎本路大事記 自二月一日起至二十八日止

- 一 日 本路准聯運處函知鐵道部前頒之聯運運價計算辦法及遞遠遞減辦法之計算方法於本日爲統一實行日期
- 三 日 本路各職工學校開始徵集第六期學員由局通令各處轉飭沿線各主管長官盡量協助本路總務處前呈擬之各醫院住院病人伙食辦法業經局令核准施行茲呈奉鐵道部指令准予備案分令知照
- 六 日 陸委員夢熊前赴京參加本路理事會經推彭委員東原兼代職務現已公畢返青到局視事
- 八 日 本路各處會擬沿線公共浴室管理通則前經局令核准施行茲呈奉鐵道部指令准予備案分令知照
- 九 日 本路奉鐵道部訓令知路用材料納稅記帳辦法經中政會議決展期三年分令知照
- 十 日 葛委員長光廷赴京參加本路理事會經公推陸委員夢熊兼代職務茲已公畢於本日回

調查報告

1

調查報告

2

局視事

十五日 本路加派車務第一分段分段長劉迪德隨同車務處副處長譚書奎赴大連考察港務以事務員裘楚材暫行兼代分段長職務

十六日 本路奉鐵道部訓令飭擬訂本路員工獎懲通則經令飭各處會擬通則草案二十五條除呈部候核外爲促進員工工作效率並確定員工獎懲標準起見先行公布施行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及已訂有單行規則者仍准繼續有效

本路前擬訂之整頓沿線員工宿舍清潔辦法及各大站員工宿舍清潔委員會組織辦法經呈奉鐵道部指令准予備案

十七日 派機務處技術課課長宋篤生隨同車務處副處長譚書奎赴各路考察機廠及行車事項技術課課長職務以工務員陸斌代理

二十二日 本路前與招商局青島分局會訂之水陸聯運代墊關稅辦法修改條文及票據格式經呈奉鐵道部指令准予備案

二十七日 本路運輸煤焦暫停加價已屆期滿經呈奉鐵道部電准續展三個月

心像紀

集書
懋字

膠 濟 鐵 路

青 島 站 濟 南 站

旅 客 問 詢 處

- 一 爲旅客解答客運貨運各項問題
- 二 代定本路外路臥車床位
- 三 代購頭二等客票請用電話通知當即派人送至貴寓
- 四 旅客如須迎送及照料行李請通知本社派人照辦

青島電話四六四九號
濟南電話一三三號

◎ 機務處第五次廠段聯席會議紀錄

會 期 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地 點 青島管理局機務處處長室

出席者 機務處處長 蔡國藻

技術課課長 宋篤生

計理課課長 朱學奎

事務課課長 郭 政

四方機廠廠長 樂寶德

四方機廠副廠長 林鳳岐

第一場工程司 張補新

第二場工程司 杜寶田

第三場工程司 張名藝

第四場工程司 于慶洽

第五場工程司 樂寶琳

幫 工 程 司 朱 勳

議案目錄

幫 工 程 司	田 溥 霖		
幫 工 程 司	孫 承 謨		
機務第一分段長	洪 傳 曾		
機務第二分段長	康 偉		
機務第三分段長	謝 汝 英		
機務第四分段長	翟 慶 琦		
機務第五分段長	孫 瑞 璋		
列 席 者	陸 斌		
課 員	章 士 燮		
實 習 期 滿	徐 溝		
主 席	蔡 國 藻		
紀 錄	章 士 燮	徐 溝	
一、改定現時行車機車支配辦法案			提 出 者
二、乘務職工須實行支配勵行八小時工作案			技 術 課
三、機段技術職工如何輪流支配訓練案			技 術 課

- 四、各機段現用之代付材料通知表擬改為領料單多加一聯案 計理課
- 五、車鈎擋鐵已經議決改用軟鋼鍛冶製現因暫時缺料應否仍用鑄鋼者以資救濟案 計理課
- 六、現值廢曆年前煤礦短期停工各機段行車用煤應儘量存儲案 計理課
- 七、各機段煤斤量法業經通知在案應何時起照辦請公決以資一律案 計理課
- 八、機車上發電機改裝地位案 四方機廠
- 九、德式機車添裝前拱(Pilat)案 四方機廠
- 十、T₁T₂式機車上傢具箱取消案 四方機廠
- 十一、機廠用材料案 四方機廠
- 十二、規定客車電池種類案 一段
- 十三、冷藏車改掛車次案 一段
- 十四、請充分預備行車材料案 一段
- 十五、增加澆油夫案 一段
- 十六、出房機車清爐煤斤案 三段
- 十七、預備兩班記名乘車員案 三段
- 十八、C₁C₂式機車汽缸油時常不下請改良給油機案 四段
- 十九、T₁T₂式機車水櫃上面後部添設放水管以便排洩積水案 五段

二十、T₁式機車汽缸及錯汽門盤根自經本段提議改用五金後已由機廠將61號機車照改發段

使用成績優良且甚經濟擬請一律改裝案 五 段

二十一、抬煤木杠擬請致函材料處改購國貨槐木扁担以資經濟案 五 段

開會如儀

主席開會詞

此次開會距前次會議已經數月每逢開一次凡經決議各案無不節節改良成績確有進步本席對於此點頗為欣慰

近來本席常到機廠察看以為修理工作尚應再接再厲更加注意本席親見52號機車車架破裂一處51號機車車輪將車架磨損一處凡此種種殊出意外以後機段對於檢查工作務應留心以收廠段合作之效庶幾機車車輛得常保持良好狀態

又修理機車所用材料其使用年限亦當留意譬如鍋爐鋼板使用年限約為七年銅板約為十五年管子約為五六年過此年限若仍用舊物而發生疵病自不能謂材料不良更難指為修理技術不佳但平素無紀錄可資考查者即難知其使用年限是否逾期

又現在購料手續關於審查方法係用委員制多由機廠工程司担任委員機段行車用料以各段長未被派充委員選定時或因不甚明瞭機段困難情形或因不知使用情況往往發生問題此後各段收到材料如果不合應用應即聲明以便轉請審查委員會注意否則段長亦請派兼審查委員以期

周密

今日開會時間不長議案頗多本席發言未便多佔時間即將議案次第提出討論

一、改訂現時行車機車支配辦法案

宋課長 查本年冬季貨運繁忙機車不敷分配照現時機車輛數及所担任之車次已較往年經濟甚多但貨運仍不免積滯情形茲爲增進運輸能力起見請大家再詳加研究以資應付

討論 (一)高密第二段現所担任之十一及十二次旅客列車改歸青島第一分段担任並函車務處將該兩次車行車時刻加快以便旅客(二)由高密機段撥調司機二人升火五人驗車匠二人歸青島機段(三)高密機段現用之T式機車一輛青島機段現用之T式機車一輛均撥歸張店第四分段(四)張店第四分段所担任之貨物列車張店濟南間均用TT₁式機車至必要時周村王村間派推送機車張店坊子間均用凝結式(C₁C₁C₂式)(五)張店第四分段除開行規定車次外須再每日担任張坊間臨時貨物列車一次隔日二次(六)坊子第三分段除担任規定貨物列車外須每日担任張坊間臨時貨物列車一次隔日二次與張店機段交錯辦理(七)坊高間每日之臨時貨物列車均歸坊子第三分段担任(八)高青間每日之臨時貨物列車由第一分段及第二分段分別担任(九)坊子第三分段如臨時乘務職工不敷分配由高密第二段補助(十)乘務職工之缺額應即行提升補充(十一)各段請假工人頗多以致支配困難應由主管段並由處函工會担任指導工人不得隨意請假

議決 照討論各項通過分別辦理

二、乘務職工須實行支配勵行八小時工作案

宋課長 依現時行車情形乘務職工每日工作大都不滿八小時以致各段行車人員常感不敷分配此次改訂行車辦法後各分段務須實行支配勵行八小時工作

議決 通過各段切實遵辦

三、機段技術職工如何輪流支配訓練案

宋課長 現時各機段服務職工技術優良者固不乏人但多數尙欠訓練平常每遇出缺提升時即感困難如不規定相當訓練辦法無以增進其技能應請大家討論規定以資訓練

議決 (一)各機段鍋爐小工機械小工每年由處酌調機廠訓練在訓練期內由廠內調鍋爐匠機匠到段服務以資調濟工作(二)各機段驗車匠澆油夫每年夏季輪流調廠訓練(三)各機段水匠夫由段自行訓練

四、各機段現用之代付材料通知表擬改爲領料單多加一聯案

朱課長 甲段領用乙段之材料雙方報告往往不同擬將現用之代付材料通知表改爲領料單多加一聯以資便利

議決 由計理課擬定辦法通函各段照辦

五、車鈎擋鐵已經議決改用軟鋼鍛冶製現因暫時缺料應否仍用鑄鋼者以資救濟案

張工程司(名藝) 場中現煉之鑄鋼 Tensile Strength 每平方寸約為六萬磅 Elongation 約在 30% 上下與平常軟鋼無甚大異車鈞擋鐵用鑄鋼或軟鋼鍛製均可

于工程司 車鈞擋礮壞並非因為鑄鋼關係即改為軟鋼鍛製亦能碰壞其原因係限於擋鐵尺寸關係

議決 在同一車輛兩端分別裝用鑄鋼與軟鋼製車鈞擋鐵以資試驗並規定先製十輛

六、現值廢曆年前煤礦短期停工各機段行車用煤應儘量存儲案

議決 照辦

七、各機段煤斤量法業經通知在案應何時起照辦請公決以資一律案

議決 自本年一月份起一律照辦

八、機車上發電機改裝地位案

張工程司(補新) 本路機車電機時常發生疵病以本席管見以地位離汽源太遠管子較長緣故致管子內常常積存水分以致易於銹蝕被蒸汽吹到電機內故時常發生障礙可否改裝於鍋爐上面離汽源較近地位以資考查

議決 原案保留再詳加考查原因

九、德式機車添製前拱(Pilot)案

張工程司(補新) 本路德式機車向無前拱(Pilot)恐一旦軌間遇有障礙物無法避免可否添製

議決 該項機車原裝有 *Liteguard* 以資防護暫毋庸添裝請各段注意俟有必要時再提出討論

十、 T_1T_2 式機車傢具箱取消案

張工程司 本路 T_1T_2 式機車根據前次工廠工作會議呈請將檔木改為鐵製改後機車車身畧短以致傢具箱無法按裝且該項傢具箱平素並不使用應否取消

議決 取消

十一、機廠用材料案

杜工程司 大批材料商家不一起交到時則不能驗收機廠亦不能領用若有急需須先借用以致工作不能報告完成極感不便又有一紙合同訂購數種材料者其中若有一種材料發生問題其餘即聯帶不能驗收以致時常延誤工作凡此種種擬請設法避免

議決 由處與材料處商決辦法

十二、規定客車電池種類案

議決 已規定十三、十七、二十五頁三種毋庸再行討論

十三、冷藏車改掛車次案

洪分段長 冷藏車向附掛一二次該車車身高輪徑小過道岔時震動甚劇擬請改掛車次以免危險

議決 由處與車務處商議

十四、請充分預借行車材料案

議決 由計理課分別廠製品驗貨品擬定辦法以資補救

十五、增加澆油夫案

洪分段長 第一段澆油夫不敷分配擬請添設幾名以利行車

議決 由他段調撥毋庸添設

十六、出房機車清爐煤斤案

謝分段長 機車出房時清爐用煤原不列入行車或壓火項下究應如何出帳請 公決

議決 應作為行車用煤

十七、預備兩班記名乘務員案

謝分段長 冬季貨運繁忙兼之年終請假者甚多常有發生乘務員不敷分配之弊又不便派人代替

擬請每段考試乘務員二班作為預備閒暇時仍執行原任職務繁忙時則出而行車以資周轉遇有

缺出即可以之遞補至所遺擦車夫缺不再添補是否有當請 公決

議決 應毋庸議

十八、C₁C₂式機車汽缸油時常不下請改良給油機案

議決 由段平素考查凡給油機不良者於機車入廠時在檢查單上特別註明並由廠注意改良

十九、T₁T₂式機車水櫃上面後部添設放水管以便排洩積水案

議決 由廠照案辦理

二十、T₁式機車汽缸及錯汽盤根自經本段提議改用五金後已由機廠將六十一號機車照改發段使用成績優良且甚經濟(附比較表一紙)擬請一律改裝案

議決 由廠照案辦理

二十一、抬木杠擬請致函材料處改購國貨槐木扁担以資經濟案(附比較表一紙)

議決 通過費用不多可由備用款購買應用

臨時提議

一、客車每次出廠時須將其 Stemm Pike 施行汽壓試驗案

議決 通過此外再由廠將 C₁ C₂ 式機車各抽出兩輛裝設放汽管以便車輛出廠時開放暖汽試驗暖汽管

二、冬季冷藏貨物較少請將冷藏車送廠檢查修理以利夏季使用案

議決 由處函商車務處

三、各段煤台現由煤夫頭二人輪流負責管理記載手續頗欠疏漏擬請添管料生專管記載事項又可監督免除偷漏惟添派工人非管理上經濟辦法現在各段擦車夫尚有遺缺未補請不補擦車夫調補管料生以專責成案

議決 由處酌量辦理

四、現在裝於 517 號 556 機車上之 Teed w sater heater 請移裝於 P 式機車上以資考查案
議決 通過

五、所有廠段非技術或技術未成之工夫等請改為臨時長期零工案
議決 擬定辦法呈局請示

T11式機車汽缸及錯汽盤根使用棉繩與五金之經濟比較表 機務第五分段附第二十案										
比較日期	機車號數	盤根種數	使用材料	五金盤根	油 公斤	棉 繩 尺 寸				
						1/8 公斤	3/8 公斤	1/2 公斤	3/4 公斤	1" 公斤
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至二十三年一月十日共三個月										
70										
22年10月17日	—	—	—	—	15	1.5	3.5	5.5	—	—
22年11月5日	—	—	—	—	6	—	—	—	3.0	—
22年11月21日	—	—	—	—	6	—	—	—	—	5.0
22年11月30日	—	—	—	—	6	3.0	7.0	6.0	—	—
22年12月15日	—	—	—	—	10	—	—	6.0	—	—
22年12月30日	—	—	—	—	8	—	—	6.5	—	—
共計	—	—	—	—	51	4.5	10.5	24.0	8.0	—
21, 22年平均單價	—	—	—	—	0.26	2.10元	1.65元	1.10元	1.65元	—
共值	—	—	—	—	13.26	9.45元	17.33元	26.40元	13.20元	—
總計	—	—	—	—	—	—	79.64元	—	—	—
推算一年計	—	—	—	—	—	—	318.56元	—	—	—
本路現有該式機車20架共計 6,371.20元										

附記：本段添加機車盤根，指定機車夫一人，負責辦理，該工工資，每年約計三百餘元

使用木杠與中國槐扁担之經濟比較表 機務第五分段附第二十一案

	共 用	平均單價	計 值	附 記
20 7 1 } 一 年 21 6 30 }	126	0.51	64.26	日 本 木 杠
21 7 1 } 一 年 22 6 30 }	228	0.31	70.68	
22 9 10 } 四個月 23 1 10 }	5	0.8	4.00	中 國 槐 扁 担
推計一年	15	0.8	12.00	

文藝

集收遷碑字

膠濟鐵路月刊徵稿簡章

- 一 本刊徵稿以增進鐵路學識改革路務計畫或研究本路沿線各地工商業狀況之論著爲限
- 二 來稿無論爲自撰繙譯或介紹外國學說而附加意見者一律歡迎
- 三 如爲譯品請將原文抄寄或將原文題目著姓名原刊名稱出版地點及時期詳細註明
- 四 來稿務請繕寫清楚加以圈點如能照本刊行格繕寫尤佳
- 五 來稿無論掲載與否概不退還原稿惟長篇鉅作必須退還者請預先聲明
- 六 來稿請註明投稿人姓名住址掲載時之署名得由投稿人自定
- 七 來稿如經掲載酌致薄酬如左
 - 甲、每千字一元
 - 乙、每千字二元
 - 丙、每千字四元
 - 丁、特別稿件奉酬從豐
- 八 來稿經掲載後當專函通知領取稿費之日期投稿人如在外埠即逕行匯上但來稿已在他處發表者恕不給酬
- 九 來稿不願增刪者請預先聲明
- 十 來稿請寄膠濟鐵路局編查課

詠棧橋新建海亭

劍南舊主

長虹百尺溯從頭一角新亭豁遠眸
碧海青天秋澹蕩危欄傑構影沈浮
飛雲遠勝臨江閣近水宜稱得
月樓豈爲鳩工供眺望濟人登岸狀鴻猷

前題

寢韶盒主

長橋直達水心亭此處滄桑不可聽
地返灌陰餘浩劫約留息壤贖畸形
推窓碧海平如席繞岸青山好
作屏傍晚策藁窮睇眴萬家燈火似繁星

聽潮

荆坡

恰似疾風帶雨來又如千里送奔雷
遙知洪浪掀天湧料得狂瀾挽不回

前題

酒谷散樵

孤島僑居近海濱朝朝夕汐幾經春
奔騰澎湃長終古漫道桑田變化頻
龍吟虎嘯一聲聲拍岸連山動地鳴
也似錢塘江上聽鷗夷千古恨難平

前題

蜀江

奔騰澎湃鎮相催疑是千軍萬馬來
聲自喧厖心自寂如聽說法到蓮臺

晚秋雜詠

登 高

劍南舊主

佳節重陽又及期山遊著屨最相宜
此來四顧無人處正是萬方多難時
身世感懷王粲賦弟兄憶想韜
川詩却欣雅士欣爭競步步同升必自卑

前 題

海上老人

家家遍插茱萸日處處競看菊花時
佳節重逢年半百良朋應進酒一卮
鄉關遙望雲橫在雁影斜移陣
轉倚縱目長空無限感霜林紅葉影參差

前 題

酒谷散樵

花開籬豆動秋思颯颯西風雁到時
有約登臨須載酒無邊景物好題詩
茱萸徧插期同健杞菊分餐可
療衰醉上翠微高處望炊烟如縷掛林枝

觀 楓

亞東老人

不羨名花二月開一朝紅遍楚江隈
秋容幻出雲霞彩山態妝成錦綉堆
暈斜陽晴更好流連巫峽首
重回惟餘老少年爭艷正是丹霄朔雁來

納禾

寢韶盒主

曠野西風勢轉嚴田疇彌望少山巖
滌場百室無狼戾餘粒荒郊任雀銜
比戶滋豐書大有頻年逋負喜
全芟懸知飲蜡吹豳日高唱咸池樂匪凡

前題

容園主人

原隰龍鱗接碧巖秋禾在望已全芟
登場喜有妻孥助入廩防教烏雀銜
他日庖廚充口腹當時血汗透
衣衫漫言稼穡多艱苦萬寶盈倉樂不凡

小鐵道更有能力乎 (至正)

據英國鐵道雜誌轉載美國鐵道世界，介氏調查美國鐵道十七條，其營業比例數如下。

鐵道名	英里	比例數
Bangor & Aroostock	619	51.0
Gambria & Indiana	37	59.1
Chesapeake & Ohio	3144	59.7
Chicago River & Indiana	20	49.1
Cincinnati Railroad	309	54.7
Denver & Salt Lake	232	57.6
Detroit & Toledo Shore Line	50	41.8
Detroit, Toledo & Tronton	472	59.3
Florida East Coast	839	59.4
Kansas, Oklahoma & Gulf	326	51.2
Midland Valley	363	53.6
Monongahela	177	42.6
New Orleans Terminal	20	34.3
New York Connecting	20	19.0
Norfolk & Western	2233	58.7
Utah	111	53.2
Virginian	608	48.4

膠濟鐵路普通客車票價簡表

站名	青島	膠州	高密	坊子	濰縣	青州	張店	周村	濟南	博山
一等
二等
三等

票價照表加收二成

特別快車加價費表

站名	青島	膠州	高密	坊子	濰縣	青州	張店	周村	濟南
一等
二等
三等

線 支

站名	博山	南定	淄川	博定	博山
一等
二等
三等

注意 特快車 飯 飯車 混合客貨混合列車 十二點係指正午、二十四點係指午夜、零點係自二十四點後起算、

線 幹

站名	青島	四方	滄口	李村	高密	濰縣	青州	張店	周村	濟南	博山
一等
二等
三等

下行 (西行) 列車

上行 (東行) 列車

乘車須知

- 一 所有票價及運費等項概收本地通用銀圓銀行鈔票須照本路所規定者為限
- 二 凡孩童未滿四歲者免收票價已滿四歲至十二歲以下者減半核收已滿十二歲及十二歲以上者照收全價但免收票價之孩童不得用佔坐位
- 三 凡旅客乘坐頭等客車欲佔臥舖時須另購床舖票一張不論路程遠近概收現洋三元如孩童在減收半價者床舖票亦須全價如兩孩童合用一床舖者准其合購床舖票一張
- 四 青島濟南間之各次客車均掛有飯車備有中西食品及茶水點心以備旅客購用
- 五 凡持用免票及軍用乘車執照者不得乘坐一二兩次特別快車
- 六 所有旅客之行李如不超過左列重量免收運費
頭等旅客 八十公斤 (一百三十四斤)
二等旅客 六十公斤 (一百零半斤)
三等旅客 四十公斤 (六十七斤)
孩童購買半票者其行李重量當按其等次照上列各數減半免費
- 七 行李超過上列重量者以二十公斤(三十三斤半)為單位計算運費不及二十公斤者亦作二十公斤核收運費
- 八 凡交由鐵路管理之尋常掛號行李如有遺失或損壞鐵路所負賠償責任無論何等旅客衣箱或皮包或皮箱其最大限額以一百元為限鋪蓋每捆最多以三十元為限網籃全件遺失每件最多以十元為限但網籃中所裝之物件如有遺失鐵路不負責任
- 九 行李自交給物主後如有短少情事鐵路概不負責
- 十 提包文書箱鞋枕頭鋪蓋及其他一切細小隨身行李能置於車座上之擱物架或坐位下不致妨礙他客者旅客可隨身攜帶入車自行照管並負意外之責除以上各物外均不得攜帶入車
- 十一 月臺票每張銀五分各站均有出售
- 十二 旅客如無票乘車或越級越站查出補票時按照尋常票價加收半數作為罰金
- 十三 脚夫代旅客搬運行李由車站柵門送至車上或由站外送行李房過磅或由車上搬至柵門每件准脚夫收取銅元八枚
- 十四 旅客毀壞車上裝置物件者須照修配價目賠償
- 十五 旅客不得在客座任意躺臥及堆放行李侵佔他人座位
- 十六 旅客在車內不得隨意在痰盂外吐痰以免傳染疾病並於列車停在站台時不得在車上廁所便溺
- 十七 旅客不得拋棄煙頭或自來火餘燼於車內或車窗縫內
- 十八 往博山支路者在張店站換車往雲山者在博山支路淄川站換車往鐵山者在金嶺鎮站換車
- 十九 往上海大連及日本者在青島車站或大港車站下車在大港碼頭上船(開駛門司神戶之輪船每三天或五天一次開駛大連及上海者每三天或四天一次)
- 二十 國內旅客聯運各站、青島、濰縣、周村、博山
- 廿一 中日旅客聯運各站、青島、高密、坊子、濰縣、青州、張店、周村、黃山、博山、濟南

膠濟鐵路月刊發行簡章

- 一 本路月刊遵照部頒辦法每月發行一期每十二期爲一卷
- 二 本路員司對於本刊應視同公文一律妥爲保存遇有更替時須將全份月刊點交清楚不得散失
- 三 本路月刊每期發行除分送本路各處課會室段站廠校院存閱外並分贈各機關各路局概不收費但以奉局批准者爲限
- 四 凡分送本路沿線各段站廠校院之月刊應分別簽封並連同簽字簿發交青島站長點收交由值班車長分別遞送(簽收仍將簽字簿由最末站站長寄回本局總務處編查課以憑稽考倘有遺失損壞應由各該站長及車長負責)
- 五 各界定閱本路月刊計分半年全年二種按期寄送購者聽便價格附載於月刊之末頁
- 六 凡訂閱本路月刊者須將報費及郵資先行付清
- 七 本路月刊得酌設代銷處所以資推廣銷路代銷辦法另定之
- 八 本路月刊招登各界廣告用彩色紙張掛印附列於各項門類之間俾易醒目價格附載於月刊之末頁

編輯者

(地址青島貴州路一號)

膠濟鐵路管理局總務處編查課

發行者

膠濟鐵路管理局總務處編查課

印刷者

膠濟鐵路管理局材料處印刷所

本刊價目表

每月一期 國幣三角
 每半年六期 國幣一元六角
 每全年十二期 國幣三元
 本路員司訂閱全年者照借八折計算

郵費

本埠 每期 一分
 外埠 每期 三分

本刊廣告價目表

面	積一期	三期	期六	期十二
全	面二十元	十八元	十六元	十二元
半	面十六元	十四元四角	十二元八角	九元六角
四分之一	面十元	九元	八元	六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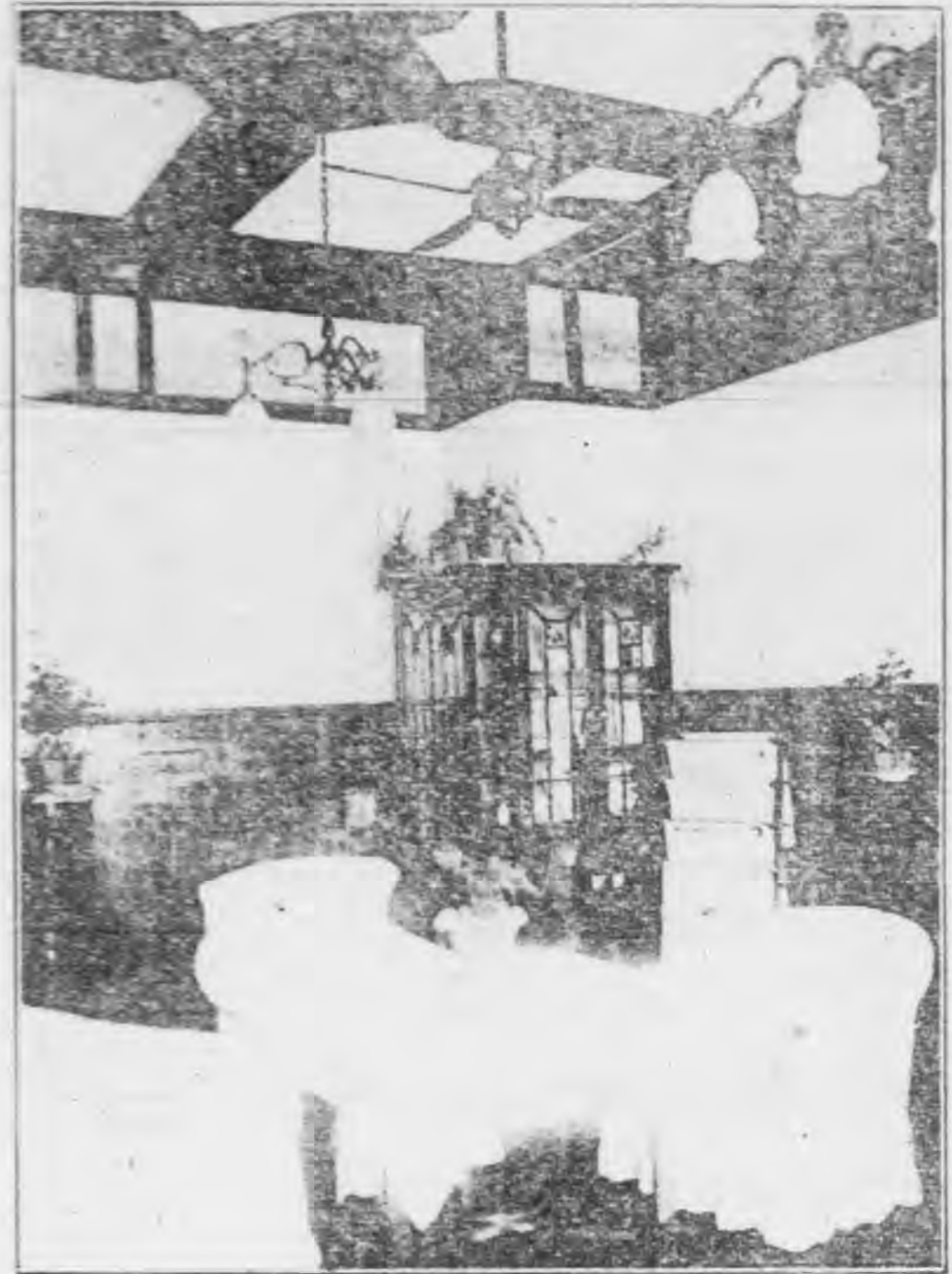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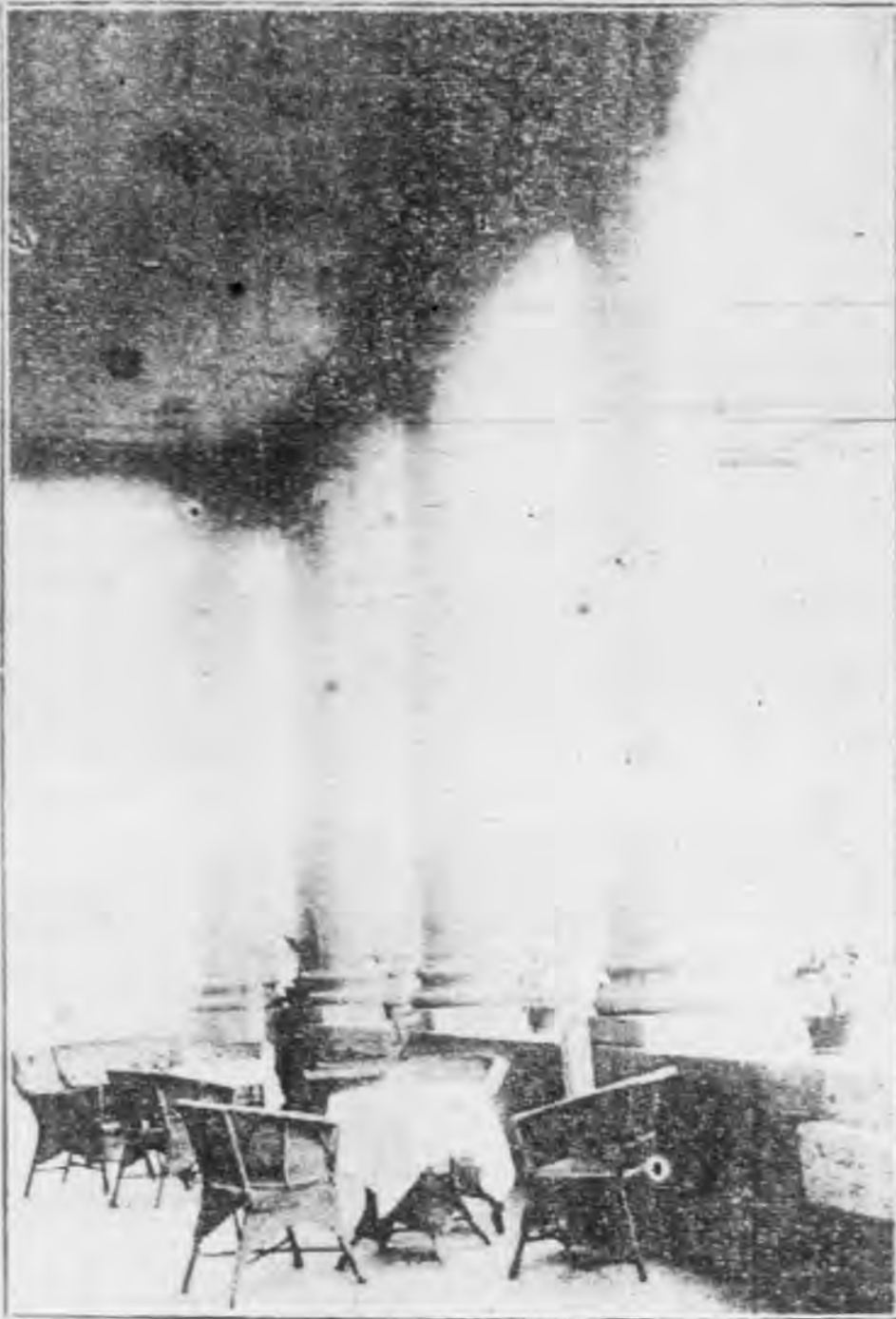
廣告一律用鉛字排印如用刻字或石印者酌加工料費
 附註 以上各費均須先期繳清之向青島膠濟鐵路管理局
 總務處編查課接洽



膠濟鐵路飯店



濟南



特色

器具陳設

富麗堂皇

水汀浴室

各備其長

中西大菜

選擇精良

侍役招待

勤謹周詳

地址 濟南膠濟車站

電話 二三六
電報掛號六九九三

